

标段编号：2205-440300-04-01-361750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幕  
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7日

## 资信标目录

一、企业获奖情况.....	3
1、杭政储出[2010]3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中国人寿大厦）工程.....	4
2、福天藏郡广场3#、4#、5#栋及地下室(一期)工程.....	4
3、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工程.....	5
4、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工程.....	5
5、包商银行商务大厦工程.....	6
6、杭政储出（2004）2号地块（钱江新城A-11、12地块）工程.....	6
7、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工程.....	7
二、工程业绩.....	8
1、业绩一：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证明材料.....	10
2、业绩二：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云门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18
3、业绩三：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项目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26
4、业绩四：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证明材料.....	38
5、业绩五：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项目（B、C1区块）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45
6、业绩六：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53
7、业绩七：维沃大厦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62
8、业绩八：杭政储出（2019）27号地块商业商务、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景芳三堡单元JG1205-12地块）办公楼（T1、T2）（标段一）、办公楼（T3、T4）（标段二）幕墙专业分包工程证明材料.....	74
9、业绩九：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3号地块E/F组团）F区幕墙分包工程证明材料.....	87
10、业绩十：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107
三、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117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17
2、项目经理徐佳峰注册证、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	118
3、项目经理徐佳峰业绩证明.....	128

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174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74
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社保证明.....	176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质证明.....	182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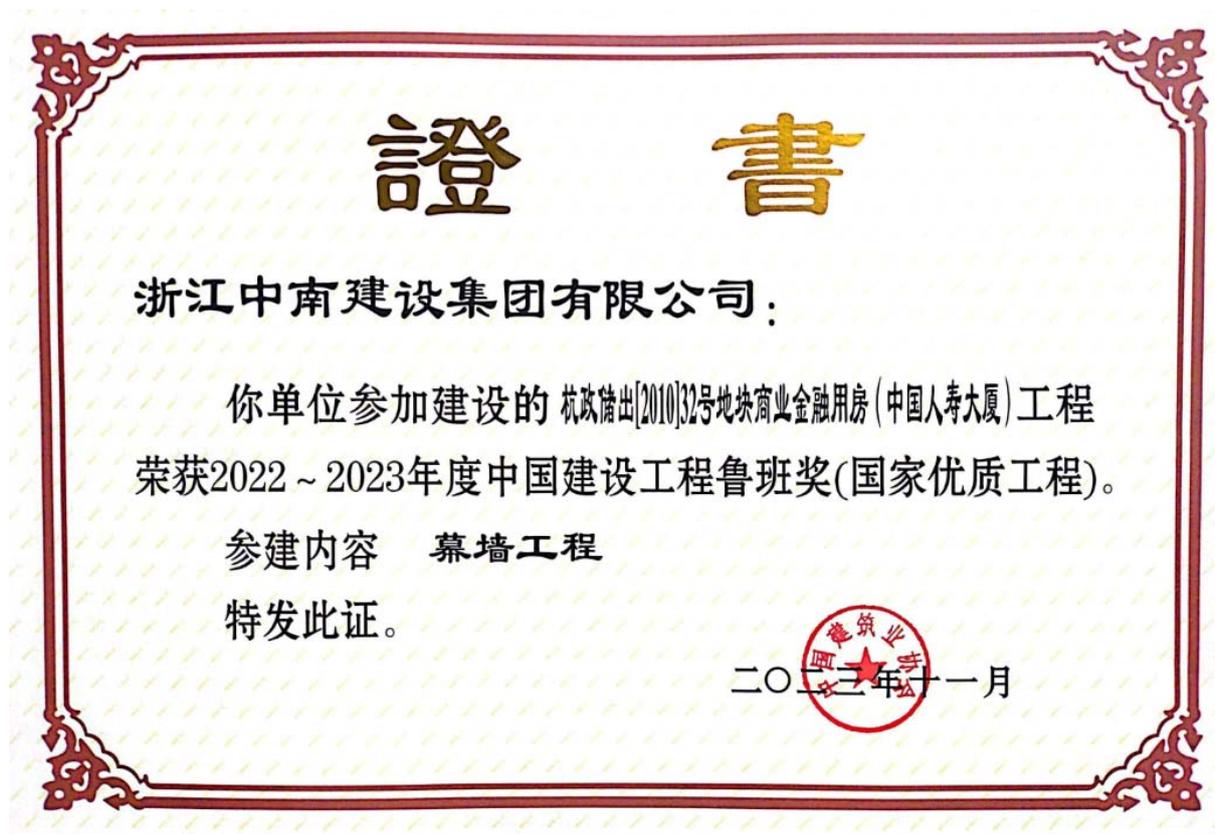
## 一、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6 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建筑幕墙类或优质工程类奖项)情况。不多于 5 项,若多于 5 项,仅评审前 5 项。(优先提供国家级奖项) 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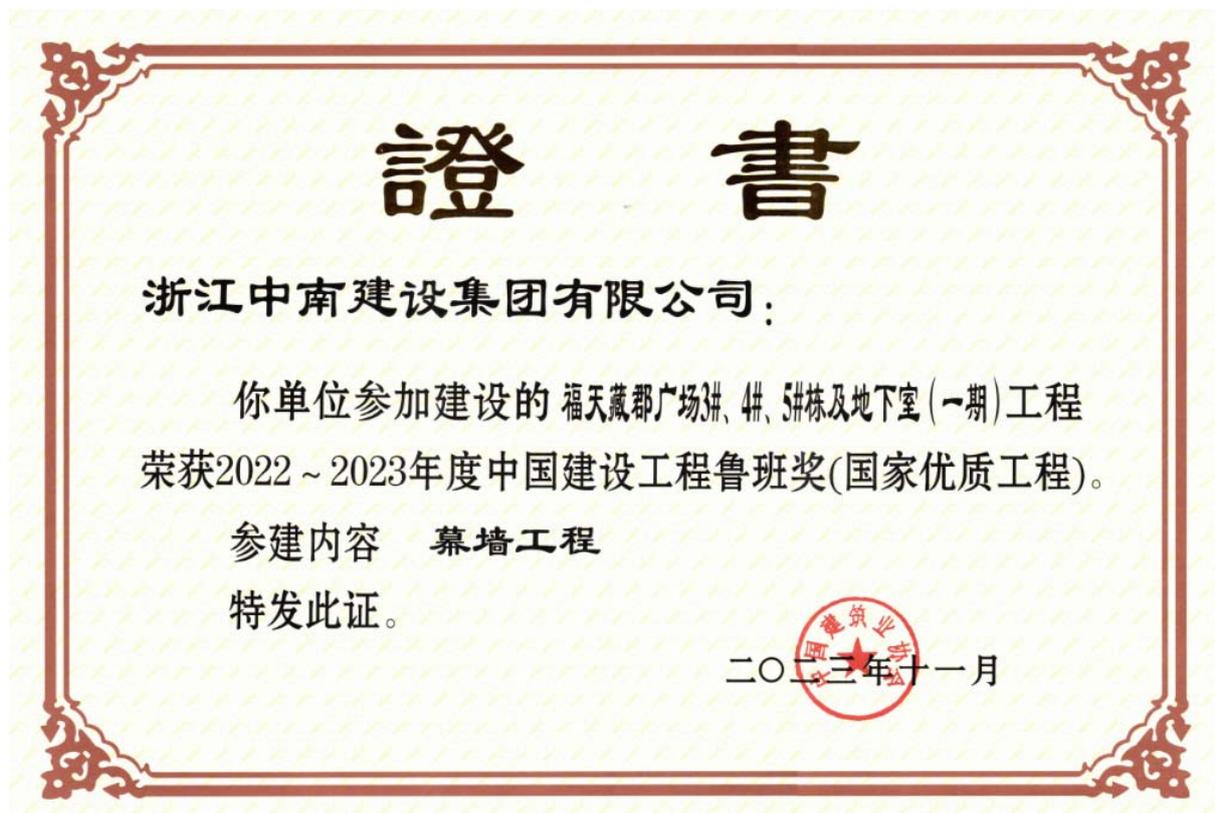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杭政储出[2010]32号 地块商业金融用房 (中国人寿大厦)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福天藏郡广场3#、4#、 5#栋及地下室(一期) 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总部永久办公场所 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 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包商银行商务大厦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19.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6	杭政储出(2004)2 号地块(钱江新城 A-11、12地块)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19.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7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 综合处理(清洁焚烧) 项目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19.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注:以上获奖证书扫描件附后。

1、杭政储出[2010]3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中国人寿大厦）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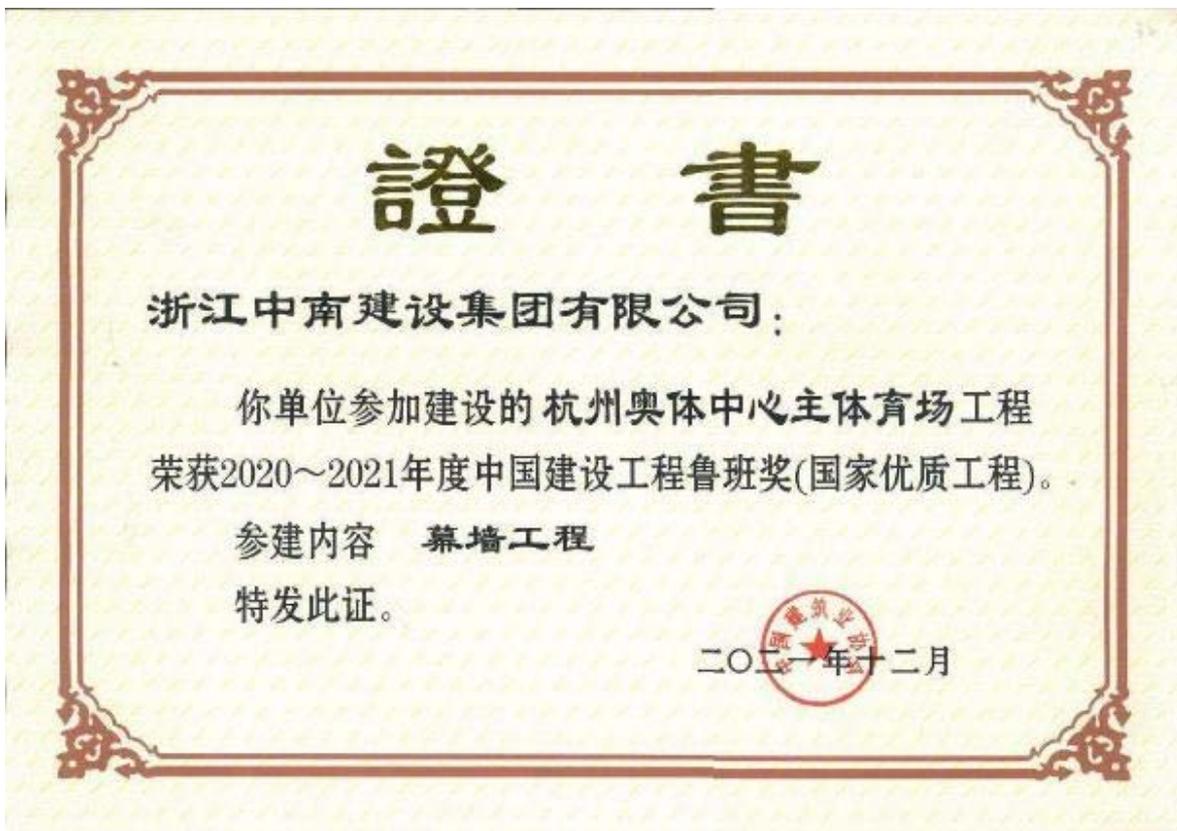
2、福天藏郡广场 3#、4#、5#栋及地下室(一期)工程



3、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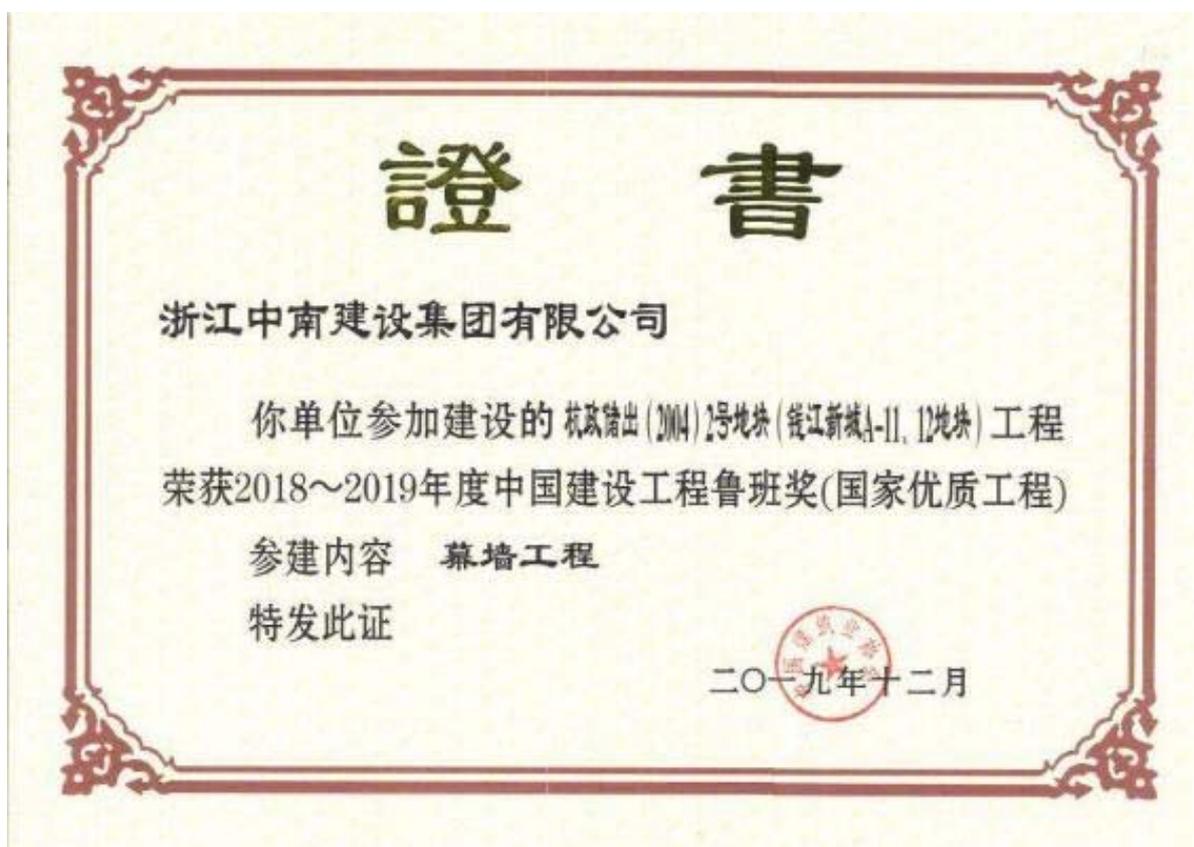
4、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工程



5、包商银行商务大厦工程



6、杭政储出（2004）2号地块（钱江新城A-11、12地块）工程



7、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工程



## 二、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 2019 年 6 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界定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公共建筑项目的幕墙施工工程业绩，不多于 10 项，若多于 10 项，仅评审前 10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需提供能体现幕墙施工工程的施工类工程业绩的工程造价相关证明文件；备注：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包括：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39863.698974 万元	在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P10-17
2	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云门幕墙工程	25807.2698 万 元	2022.10.2 6	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P18-25
3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	21788.987329 万元	在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P26-37
4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	21080 万元	2022.8.3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	P38-44
5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项目（B、C1 区块）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19198.8666 万 元	在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	P45-52
6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18998.8120 万 元	2024.5.2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	P53-61
7	维沃大厦幕墙工程	16356 万元	在建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P62-73
8	杭政储出（2019）27 号地块商业商务、住宅兼容地	15672 万元	在建	杭州新汇东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P74-86

	下公共停车场项目（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景芳三堡单元JG1205-12 地块）办公楼（T1、T2）（标段一）、办公楼（T3、T4）（标段二）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9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3号地块E/F组团）F区幕墙分包工程	15051.198282 万元	2024.7.2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P87-106
10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14465.154129 万元	2022.9.16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开福区	P107-116
.....						
合计		208281.9871 万元				

1、业绩一：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证明材料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效果图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47-03-088783010001

标段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863.698974万元

中标工期: 5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海洲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25



查验码: 241620366806435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幕一HT-2023-1212-1

合同编号: A061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 (标段二)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四册)

雇 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幕 墙 顾 问: 华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工 料 测 量 师: 凯律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534/S12569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签订时间: 2023.6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3.6.16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245 号

签订。

鉴于：

-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加工制作、施工、竣工、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代建人、及承包商叁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排列在先者优先于排列在后）：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往来函件；
  - d) 投标函；
  - e)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工程规范及附录；
  - h) 合同图纸；
  - i)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总计；
  - j) 投标须知；
  - k) 附录。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差异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雇主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商业建筑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续上）：

**项目规模：** 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m<sup>2</sup>（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m<sup>2</sup>，道路用地面积 1,7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7.62 万 m<sup>2</sup>，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 1 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7.45m；南地块 2 栋一单元、3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104.6m，2 栋二单元、3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A 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接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本合同范围为 DU03-05（南地块）的幕墙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幕墙工程，包含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玻璃栏杆系统、金属板包柱系统、框架玻璃幕墙系统、百页幕墙系统、屋顶装饰格棚系统、室外金属板吊顶系统、配馆幕墙系统等、雨棚系统、GRC、门系统及与相邻地块空中连廊幕墙系统等（具体详见甲部措施项目、乙部技术要求、附录—工作界面划分表、划分图）。
- 2) 幕墙视觉样板工程，包括展示确认阶段的调整、更换以及展示期结束后的拆除。
- 3) 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从而保证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证、报批及验收通过。
- 4)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评审及所需的深化设计及盖章。
- 5) 根据工程规范及附录约定的措施项目内容。
- 6) 交付经政府相关部门、雇主、代建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资料等。
- 7) 提供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维修。
- 8) 工程师发出的其他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以上所述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商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及附录(甲部措施项目及乙部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商已充分了解本工程之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正在施工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商须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雇主保留调整合同范围、增减工程的权利，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商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  
叁亿玖仟捌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肆分（RMB 398,636,989.74）的合同  
金额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加  
工制作、施工、竣工、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  
的报酬金额。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365,722,008.94	32,914,980.80	398,636,989.74
	税率为： <u>9</u> %	

合同金额为以工程规范、合同图纸及规定的工程范围为基础的包干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窝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保险费、仓储、运输、进口材料关税、治安、消防、安全、地下室及高空作业之降效费、垂直运输费、承包商认为满足工期所需的赶工费、任何消耗性物料、国家及市政部门规定应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测试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调试、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办理开工备案、检测检验合格、政府部门验收等。

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专用条件附录 - 材料价格调整办法、专用条件 S13 等的约定）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等作出任何调整。

对于包干金额部分，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仅在雇主确认的设计修改时才计算修改设计图纸与合同图纸数量上的差额，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而按合同图纸施工的实际内容、数量与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差量不会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作为将来合同设计变更计价的依据。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及所有按“项”报价的项目，均按“项”包干，且视为已经包含了按合同图纸及以后一切的修改图纸的所有费用。除非该项目整项取消，将按“项”全额扣除，其它情况下均不予以调整。

对于措施项目费用，无论承包商在清单中是否填报相关费用或填报的费用高低，承包商均确认为完成本工程合同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承包商不得以实际措施项目费用超出合同内单列的费用而向雇主要求任何补偿或索赔，变更洽商亦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用。

对于暂列金额部分，由雇主决定是否由承包商或者指定其他承包商完成。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标段二）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意向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0001686XA

纳税识别号：91131000609670952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承包商：浙江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纳税识别号：91330108143250197K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245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571900175210987

## 2、业绩二：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云门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云门幕墙工程效果图

## 中标通知书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我公司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建设工程幕墙工程的开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派人携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委托书原件至 杭州市余杭区创鑫时代广场 3 号楼 A 座 1001 室 按投标书及承诺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22日

幕17-2021-259#



2021145-2-024



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云门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云门幕墙工程

建 设 方：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总 包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合同签订时间：2021.1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全称）：鹏瑞利云门（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总包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全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商业建筑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云门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云门幕墙工程所在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招标范围包含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云门幕墙工程全部施工图纸及清单全部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清单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清单中招标范围约定。

工程内容：室外幕墙、云洞钢结构、屋面采光顶设计与施工；其中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部分：石材幕墙、铝板幕墙、玻璃幕墙、云洞钢结构、采光顶（含钢结构部分）、铝合金格栅、百叶、铝合金玻璃门窗、排烟窗、消防逃生窗、玻璃雨篷、铝板雨篷、地弹门、金属漆、结构外悬挑钢结构、金属构件等。

（2）设计承包范围：施工图图纸设计（含招标图的审查校对、深化设计、套图框、蓝图打印、盖章）、外部审图（第三方图审）、专家论证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设计图纸报建、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的配合等。

#### 2、承包方式：



2021145-2-024

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 三、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236763943 元, 增值税人民币: 21308755 元, 增值税率: 9 %; 含税价人民币: 258072698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亿叁仟陆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 增值税人民币: 贰仟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伍元, 含税价人民币: 贰亿伍仟捌佰零柒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

若在此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任何新的或额外的税费, 此税费不应包含在含税价中且含税价应相应调整。若在此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任何新的税收减免, 减免部分差额应在含税价中扣除。

备注: 1、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提供合规履约保函于甲方作为担保(包含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 格式以甲方提供为准)

2、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指定银行设立开户账号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1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中标通知书为准, 实际开工时间与合同开工时间不一致的, 按照绝对完工日期不变的原则不作调整, 不对合同价款进行任何调整。

除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外, 丙方不得因各种原因延迟工期, 如发生延误工程工期的, 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以杭州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评定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施工过程中的来往商务文件；
- (4)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 (5) 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日期最后的文件内容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 七、丙方承诺

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工程竣工后如甲方要求产生修补安装以合同中约定固定综合单价执行，承包人不得调价。

丙方需书面做出承诺：必须按照送样的品牌规格形式进行采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重新选样（如施工中甲方现场发现品牌规格偏差，该批次材料立即退场，按照该批次材料金额的30%向丙方收取违约金，工期不因此顺延）。

其余各项承诺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承诺》《安全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

### 八、甲乙丙三方代表

甲方：

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九、合同生效

PUA SE  
CH GUAN

乙方：  
代表姓名：荣  
职务：三  
联系方式：181.224

丙方：  
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荣 吴  
印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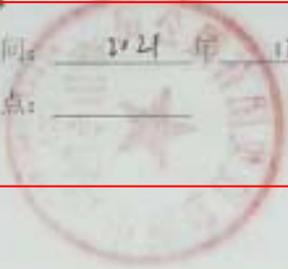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丙方提供合规履约保函原件之日起生效。



20211452024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余政储出【2021】6号地块项目一期工程(云门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宗荣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飞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强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子分部	玻璃幕墙	93	合格		合格	
		金属幕墙	57	合格		合格	
		石材幕墙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0月26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0月26日		监理单位 浙江中建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10月27日		设计单位 浙江中建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10月2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业绩三：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效果图

## 中标通知书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的招标项目，经内部评标审定，贵公司为本次幕墙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含税总价为¥217889873.29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

请贵司即日起安排启动“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项目幕墙工程”的进场准备工作。双方合作重要原则申明如下：

- 1、双方工作人员均需遵守廉洁诚信要求，不得有任何私利往来。
- 2、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对材料、设备、人工均不进行调差。对我司审核同意确需增加的签证，签证单价参照合同已有商务标，商务标没有的由双方协商。
- 3、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盈亏自负，不得坐地起价。
- 4、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材料及施工保证样板先行。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本页回执单盖章确认并寄回我司，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贵司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所有内容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司均应遵守执行。

招标单位：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玉立 13163743060

日期：2023年5月25日

回执单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3年5月25日发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我方已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并认可上述合作原则。

特此确认。

中标单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编号：XMCG2023156

##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叉口  
西南侧

发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合同签订日期：2023.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丙方投资建设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的总承包单位,甲方即将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发包给乙方,丙方作为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需对本工程的工期及质量进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所称三方,指甲乙丙三方。

本合同中“发包人”指甲方,“承包人”或“中标人”指乙方,“项目总包单位”或“总包”指甲方,“本项目”是指:“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本工程”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叉口西南侧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11,390.73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暂定: 180,560.15 m<sup>2</sup>,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4.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幕墙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方案变更等情况,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商定调整,具体包括:

1. 按招标图纸要求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政府审批、包幕墙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幕墙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

###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项目的承包范围见普联技术有限公司T501-0091宗地项目幕墙工程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详见第五章-图纸)。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相关要求,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的深化设计施工工作:

- 1) 玻璃、幕墙构件及密封胶;
- 2) 铝型材框架;
- 3) 灯光及不锈钢;
- 4) 镀锌钢通;
- 5) 镀锌钢板;
- 6) 不锈钢铸造件;
- 7) 不锈钢板;
- 8) UHPC;
- 9) 石材;
- 10) 精致钢;
- 11) 平面、弧面玻璃及玻璃面板;
- 12) 固定及活动玻璃及玻璃面板;
- 13) 背衬箱及背板;
- 14) 幕墙框架及支撑;
- 15) 柱子与梁饰面、女儿墙、压顶、室外吊顶以及所有室外饰面;
- 16) 入口门及门面施工,包括五金件;
- 17) 固定及活动木板,包括五金件;
- 18) 为室内木台及木板设计及提供支撑及协调(木台由其他单位负责);

- 19) 中庭室内木工护栏;
- 20) 雨篷及格栅, 不包含结构、机电及电路工作;
- 22) 斜面玻璃构造, 包括结构工作;
- 23) 室内、外玻璃栏杆, 包括扶手、支撑及固定;
- 24) 防火板构造;
- 25) 可击碎防火板块(救援窗);
- 26) 逃生门, 包括五金件;
- 27) 高强防风、雨百叶;
- 28) 开启扇或门, 包括五金件及电动开启器;
- 29) 机械百叶板块;
- 30) 锚固件、埋件、支座、伸缩缝装置、紧固件;
- 31) 保温棉、防火隔断、防烟胶;
- 32) 防水板、隔汽层、滴水孔及通风口;
- 33) 密封胶、填缝胶及胶条;
- 34) 擦窗机固定销系统;
- 35) 所有构成完整幕墙系统的构件及其安装;
- 36) 埋件。

上述深化设计和施工工作不得违背或随意修改招标图纸的内容与规定。

3. 承包人根据本项目设计院、发包人对深化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
4. 承包人参加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验收。
5. 承包人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有关材料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投标报价中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任务。
6.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包含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工作中。
7.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招标图纸中提到的所有内容, 所有玻璃幕墙、铝合金玻璃门窗、干挂石材幕墙、UHPC、格栅、金属板、雨篷及其排水系统、铝合金百叶、铝片、铝通装饰线、玻璃地弹簧门、幕墙接地、幕墙门窗防水、门窗塞缝等工程, 同时包括为了完成上述工程部位及项目所必须进行的附加内容, 如各类五金件、防水、防锈、收口打胶、接地、防火棉、楼层梁处金属背板及盖板等工程内容施工任务。

8. 承包人必须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该工程项目范围为外立面幕墙的设计、计算、文件准备、测试(检测)、政府审批、生产、运输、安装、人员配备及外墙和墙面的质量保证。
9. 其它专业系统与幕墙相关的接口处理:
  - 1) 幕墙工程与内装饰工程的接口处理由幕墙工程承包人完成至本次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2) 幕墙工程承包人完成幕墙钢结构二次设计与原结构之间的连接,及幕墙与钢结构的收口处理;
  - 3) 幕墙工程承包人协调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叉口的接口处理:幕墙与通风空调等进排风的接口、排烟系统所包含的接口、幕墙防雷与主体防雷系统的连接、幕墙与楼层封堵的接口、幕墙与结构之间的接口、幕墙与擦窗机之间界面的接口等工作;
  - 4) 本大楼的永久监测点(沉降监测点、接地电阻监测点)的保护及开窗包装的设计,在幕墙设计、安装时必须考虑预留活动窗口,便于将来使用该永久监测点。

幕墙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时承包人需对本项目的**所有**外墙立面进行清洁维护,并在质保期内进行维护和服务。

10. 其它需要与发包人及其它分包方在施工上协调工作、与幕墙工程有关的附属工作(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11. 发包人认为应当由幕墙工程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其它接口处理工作。

#### 四、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各阶段施工开始时间以**发包人移交单**为准。
2. 竣工日期不晚于:结构封顶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本工程、本项目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在经建设单位批准下向承包人索赔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延误、本项目延误,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本项目总包施工合同向发包人索赔。

## 五、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国家优质工程。
2. 具体标准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第五章“图纸”中规定的要求。

## 六、 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总价

(小写)：¥217889873.29

(大写)：贰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

注：以上价格 含 9%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项目单价：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501-0091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调整后的商务标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含税价/(1+合同签订时税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合同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原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且合同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签证、补充协议；
- 2) 施工蓝图；
- 3) 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回执及其附件；

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二、 不可抗力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5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 4) 日最高温度40℃及以上；
  - 5) 日最低温度-5℃及以下；
  - 6) 6小时内降雪量达15mm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2. 市场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波动，政府安全文明措施要求政策变动、环保政策变动、劳动者管理政策变动等，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3. 承包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6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5号南楼
3.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 适用法律条款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8995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6624506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 571900175210405

建设单位(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4 栋、28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508574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817082685410001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T501-0091宗地（暂定名）		用地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宗地号	T501-0091		用地位置	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叉口西南侧		
二、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11390.73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80560.15 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8410.84 m <sup>2</sup>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12.15 / 11.0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24600.00 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2149.31 m <sup>2</sup>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700.00 m <sup>2</sup>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00 m <sup>2</sup>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3110.84 m <sup>2</sup>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42149.31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0%		
最大层数（地上/地下）	宿舍26层/研发办公32层/地下4层		建筑基底面积	5483.95 m <sup>2</sup>		
最高高度	150(幕墙顶)		绿化覆盖率	30%		
非机动车停车位	0		折算绿地面积	3417.28 m <sup>2</sup>		
停车位（地上/地下）	0/500辆		其中公共停车位	无		
			公共充电站停车位/充电桩停车位	18辆/50辆		
其它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定	核减	合计	
			研发用房	102000.00 m <sup>2</sup>	102000.00 m <sup>2</sup>	
			研发用房（返还政府）	4600.00 m <sup>2</sup>	4600.00 m <sup>2</sup>	
			商业	4000.00 m <sup>2</sup>	4000.00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宿舍	12750.00 m <sup>2</sup>	12750.00 m <sup>2</sup>	
		地上	食堂	1000.00 m <sup>2</sup>	1000.00 m <sup>2</sup>	
		124600.00 m <sup>2</sup>	物业服务用房	250.00 m <sup>2</sup>	250.00 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5300.00 m <sup>2</sup>	充电站	700.00 m <sup>2</sup>	700.00 m <sup>2</sup>	
			城市公共通道	1198.69 m <sup>2</sup>	1198.69 m <sup>2</sup>	
			架空公共空间	620.68 m <sup>2</sup>	620.68 m <sup>2</sup>	
			架空绿化休闲	10058.95 m <sup>2</sup>	10058.95 m <sup>2</sup>	
			消防避难空间	1232.52 m <sup>2</sup>	1232.52 m <sup>2</sup>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1215.10 m <sup>2</sup>	11215.10 m <sup>2</sup>	
		13110.84 m <sup>2</sup>	公用停车库	30754.21 m <sup>2</sup>	30754.21 m <sup>2</sup>	
			地下一层通信机房建筑面 积	180.00 m <sup>2</sup>	180.00 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42149.31 m <sup>2</sup>				
		42149.31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80560.15 m <sup>2</sup>					
四、本期宿舍户型比例			单间式宿舍（≤35m <sup>2</sup> ）		套间宿舍（>35m <sup>2</sup> 且≤70m <sup>2</sup> ）	单位
户数	154		132		•	户
总规定建筑面积	12750.00		10472.30		2277.70	m <sup>2</sup>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指标:

1. 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同发路和仙洞路交叉口西南侧,总建筑面积 180560.15 m<sup>2</sup>,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8410.84m<sup>2</sup>,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2149.31m<sup>2</sup> 由 4层地下室及 1 栋(裙房及塔楼组成,其中: 1.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 B3 层设有充电车位);
2. 裙房(A座宿舍和B座研发用房1F~5F)建筑高度 19 m,地上 5 层,首层为研发用房大堂、研发用房(返还政府)、商业、宿舍大堂功能,其余楼层为研发用房、宿舍楼,
3. A座宿舍(6F~26F),建筑高度(距离首层室外地面)95.6 m,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B座研发用房、C座研发用房塔楼(6F~32F),建筑高度(距离首层室外地面)146.3 m,地上 32 层,7、15、23 层为B座避难层,11、19、27 层为C座避难层,其余为研发用房,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有喷淋&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两处,主控制室设置于C座第一层、分控制室设置于A座楼第一层,消防水池设置于第一地下一层、消防水泵房设置于第一地下一层, C座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

沿着建筑外幕墙周边,设计了一圈缎带观光走廊,从二层一直延伸到塔楼屋面,按照规划要求,在东塔东面,预留与北面龙光地块相连的24小时连桥。

2. 人防类别:人防地下室设在地下四层,性质为甲类二等人员掩蔽所,抗力级别为核6常6级,设置有一个抗力等级为核6常6级,的战时固定电站,人防面积:(5910m<sup>2</sup>) 平时用途:(平时为地下汽车库,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防护单元数量:(3个防护单元、1个固定电站)
3. 建筑红线退让用地红线:东、南、西、北侧退用地红线裙房≥6米,高层≥9米。
- 4.本工程一类高层建筑,属于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地下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进行消防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
- 5.本工程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
- 6.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1。

#### 4、业绩四：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证明材料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效果图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18-A-4-0048/SG010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所递交的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幕墙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总价：210800000 元（暂定价），中标下浮率：22.5%。

工 期：3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确保一次交验合格率达 100%。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确保获得“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项目经理：王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郭印伟（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嘉州-2020-17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

工程内容：幕墙工程

发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18-A-4-0048/SG010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

订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0.1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丙方（全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幕墙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

文化建筑

工程地点：位于衢州市西区，北至花园大道，东至紫桂路，南到三江东路，西至紫薇中路。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承包范围：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外门窗（包括电动门）、外墙保温、外玻璃幕墙、内玻璃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金属屋面、屋顶格栅、采光顶、玻璃栏杆等材料的采购、图纸深化、施工、第三方检测（如节能检测等）、负责本合同建设范围内的BIM建模、深化和应用工作、验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创杯、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与衔接、资料归档及质保期内工作等。幕墙总面积约为136729m<sup>2</sup>，其中铝板面积约为76174m<sup>2</sup>，格栅面积约为9005 m<sup>2</sup>，玻璃幕墙面积约为51550 m<sup>2</sup>，采光顶约为406m<sup>2</sup>。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0日（不包括预埋件施工时间）

完工日期：2021年8月15日

总工期：330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交验合格率达100%。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确保获得“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5、安全目标：

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50万元事故，无新闻曝光。轻伤事故率控制在2次/年·千人以内。

6、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0800000 元(大写: 贰亿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签约下浮率为 22.5%,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价。结算方式、  
变更及新增价款调整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发包人与业主签署的除合同价款以外的总承包合同文本;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本工程主体工程,必须由承包人施工。如果发生转包,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供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浙江开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571-88155039

传真：0571-88155031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艮山支行

账号：1202022309900028992

邮编：310052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丙方：（公章）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0幢404-1室  
负责人：[Signature]



电话：0571-8815198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账号：33050168350000000697



5、业绩五：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项目（B、C1 区块）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项目（B、C1 区块）交通枢纽配套工程效果图

# 中标通知书

副本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11月21日9:30时 所递交的 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项目(B、C1区块)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大写 壹亿玖仟壹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陆 元；

小写 191988666 元。

工 期：3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配合总包获得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项目负责人：陈铭军。

办公建筑

中标内容范围：1#主楼和裙房、2#主楼和裙房、3#楼、4#楼、5#楼幕墙，1~4#环隧及附属建筑、1#2#疏散楼梯、2~5#桥梁、1#2#楼架空走廊、1#楼#2连廊、1#裙房采光顶及钢结构、5#采光顶及钢结构等，幕墙总面积约126000m²。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百叶、石材幕墙、铝板雨棚、玻璃雨棚、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相关的栏杆、封修、保温、外立面变形缝、结构连接件等的深化设计、测试、供货、安装及维护等所有内容，服从土建施工总包管理，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做好配合等。本次招标不包括擦窗机（含轨道）。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中标人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对幕墙局部或节点可提出优化深化意见，并承担二次深化的设计费。深化设计图纸须由总承包单位提交，经主体设计单位技术审核，并经全咨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中标后需制作样板。深化后的工程造价（按合同约定原则）原则上不得超出幕墙工程合同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英王印秀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王洪波

联 系 电 话：0575-88025032



2023年12月6日



幕1-117-2024-39#

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项目(B、C1区块)  
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合同签订时间：2024.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项目（B、C1区块）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幕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项目（B、C1区块）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绍兴北站站前区，东至C2地块，南至规划绸缎路，西至杭绍台高速，北至嘉会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越发改（镜湖）初设[2020]1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办公建筑

5. 工程内容：1#主楼和裙房、2#主楼和裙房、3#楼、4#楼、5#楼幕墙，1~4#环隧及附属建筑、1#2#疏散楼梯、2~5#桥梁、1#2#楼架空走廊、1#楼#2连廊、1#裙房采光顶及钢结构、5#采光顶及钢结构等，幕墙总面积约126000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百叶、石材幕墙、铝板雨棚、玻璃雨棚、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相关的栏杆、封修、保温、外立面变形缝、结构连接件等的深化设计、测试、供货、安装及维护等所有内容，服从土建施工总包管理，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做好配合等。本次招标不包括擦窗机（含轨道）。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中标人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对幕墙局部或节点可提出优化深化意见，并承担二次深化的设计费。深化设计图纸须由总承包单位提交，经主体设计单位技术审核，并经全咨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中标后需制作样板。深化后的工程造价（按合同约定原则）原则上不得超出幕墙工程合同价。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0日历天内完成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样板方案确认后30日历天内完成样板工程；样板工程经全咨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23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施工内容，具备验收条件；其中与综合交通枢纽相关的环隧、桥梁等幕墙内容须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2024年4月底具备幕墙施工条件）；且过程中幕墙施工计划须服从项目总体进度要求调整。

###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配合总包获得钱江杯。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壹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  
(¥1919886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零叁拾肆元陆角四分  
(¥2148034.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圆(¥1025777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铭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山金金融广场C栋17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分别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建设单位执捌份。

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邮政编码: 43006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87707036

传 真: 0571-87707075

电子信箱: \_\_\_\_\_

发包人(联合体成员):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63306027195980824

地 址: 绍兴市解放南路1566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5-8512787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扬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8143250197K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245号  
邮政编码：310052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委托代理人：刘冠麟  
电 话：13758253882  
传 真：0571-86622188  
电子信箱：2069307797@qq.com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兴支行



## 6、业绩六：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效果图

## 中标通知书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幕11-22-8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人(全称)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人（丙方）：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与承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承包人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承包人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丙方见证下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丙方在本合同项下，不承担任何义务，不行使任何权利：

### 一、承包工程概况

- 1、承包工程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 2、承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杨浦区
- 3、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88,607 m<sup>2</sup>，总施工面积约7万m<sup>2</sup>
- 4、产品业态：办公、商业

办公商业  
建筑

5、承包工程范围：具体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幕墙工程及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承包人有责任对已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于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指出施工图中明显的错、漏、碰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人式：按图纸及清单总价包干，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深化、优化设计的形式由承包人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税金、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玻璃幕墙、拉索幕墙、精致钢幕墙系统、铝合金系统窗、防火幕墙及防火门系统、雨棚、金属板幕墙系统、栏杆、陶土砖系统、铝合金格栅系统（不含钢结构）、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入口门系统（含旋转门及地弹门）、擦窗机等供货、施工、打胶、埋件防水处理、防火岩棉、幕墙和结构及各种塞缝、收口、防火封堵以及幕

墙下口阴角处的泛水等，还包括过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审图通过、防雷接地、整窗测试、成品保护、检测、配合合同备案、验收、保修等相关的所有工作。幕墙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前，幕墙施工单位需免费对幕墙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具体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详见附件 06-幕墙技术要求。

## 二、承包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合同含税合同价款为¥18998812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74301027.5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叁拾万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金为¥15687092.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捌万柒仟零玖拾贰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固定总价不因合同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采购加工费用以及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用、验收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深化设计、技术指导和监督等）、保养与维修费用、政府部门协调费、措施费用、利润及税金、风险金、水电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移交前的清理费用、验收的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及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等。合同的备案、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手续的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四性试验、热工性能、空气声隔声性能、耐撞击性能、硅酮结构胶、密封胶的相容性试验、拉拔试验等幕墙检验试验费用。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也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额外计取，由承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

本合同措施费用总价包干，合同外签证变更措施费不计，结算时措施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本工程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已由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承包人无需再单独向总承包人缴纳。发包人不负责协调分包与总包之间的配合管理工作，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水电费，水电费计取方式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处理。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最新规定的税率为准，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付款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四、工期

1、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述实际开工日期以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96）个日历日（含节假日）。

深化设计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

工期节点需满足附件 22-主要时间节点及总进度计划，工期延误造成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2、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节假日、恶劣气候（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暴雪、风暴等）、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在施工过程中，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竣工时间均不受影响。

3、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期，竣工时间均不受影响，由此若造成总工期延误则均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包括以下情形：

（1）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暂停施工。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若承包人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配合交接。

####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上海市现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和验收的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一次性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且本项目需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力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六、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须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海市文明工地、满足国家、上海市及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专用条款
- 5、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合同通用条款
- 9、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合同前后不一致，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及总包合同中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玖份，丙方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各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先正文)

发包人：(公章)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文天路南大街 114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号：  
110060224018010010905

见证人：(公章)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88 号 3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245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帐号：  
571900175210405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签字):

2022年1月4日

李彬

承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签字):

2022年1月4日

吴建荣印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4

#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2024YP0008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日代码：2020-310110-47-03-003826;310110MA1G95BL820201D2101001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7、业绩七：维沃大厦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维沃大厦幕墙工程效果图

## 中选通知书

致：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的维沃大厦-幕墙工程采购经评选，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选单位。现将中选结果通知如下：

1、中选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陆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163560000 元）。

2、其他承包范围、工期等：以本项目工程的采购文件及贵司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3、项目经理：赵沛（身份证：330824198010230035）

4、其他：完全响应我方采购文件要求。

5、请贵司收到中选通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本中选通知书已即刻生效。

采购人：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幕111-223-21#1

SFI-2018-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维沃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维沃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滨海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 A002-0074 地块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8142.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293.25

平方米，地下五层，地上共 32 层。

办公建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    %；集体资金    /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幕墙部分：

预计工程规模见下表中的“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中的幕墙部分。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文件、图纸、采购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等文件所指定的所有幕墙、门窗、吊顶、玻璃栏杆、泛光照明、擦窗机等系统的施工、深化设计、计算、材料、工人、设备、保护措施、测试、政府审批、生产、运输、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等内容。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单元式幕墙系统、构件式幕墙系统及一切安装所需配件；
- 2、全玻幕墙系统；
- 3、所有楼层幕墙的出入口；
- 4、铝板幕墙系统、穿孔铝板幕墙系统及一切安装所需配件；
- 5、幕墙预埋件；

- 6、百叶窗、格栅系统：
- 7、水泥纤维板幕墙系统及一切安装所需配件；
- 8、金属板吊顶、金属格栅吊顶，以及格栅吊顶内侧深灰色涂料；
- 9、栏杆工程；
- 10、所有二次拉杆钢结构系统及其它图纸中显示的次钢结构，以及防火涂料等内容；
- 11、防火封堵及防火分隔等内容；
- 12、供应及安装标识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工作内容及配合标识单位安装工作；
- 13、幕墙上进行 100%现场淋水试验等试验内容；
- 14、幕墙采购图中表达的全部属于幕墙施工的内容；
- 15、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专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超规、超限专家论证，取消室内防护栏杆的耐撞实验以及相关专家论证等内容；
- 16、铝合金门窗、幕墙、百叶的塞缝由承包人负责（含防水），抹灰收口由抹灰责任单位负责；
- 17、其他专业分包所需在幕墙及门窗上的开孔；
- 18、四性检测、材料实验、后预埋件等材料的检测需满足图纸要求、试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维沃大厦外墙及外装饰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技术规范》）要求及政府验收的所有检测和检验等；
- 19、幕墙防雷接地，防雷接地接驳点由其他单位负责预留；
- 20、在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其他与幕墙相关的系统或构件等内容；
- 21、针对每个幕墙系统，承包人均需做工序样板，样板先行；
- 22、承包人进场后需与厂家、设计单位一起复核五金配件（地弹簧、合页、风撑、铰链等）的力学性能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力学计算书；
- 23、各类幕墙、门窗的成品保护（含铝型材、玻璃、水泥纤维板、金属板等）由承包人负责整体保洁，交付前的清洁须达到精保洁标准；
- 24、屋面擦窗机混凝土基础不在本次承包范围，擦窗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擦窗机本体、轨道、吊篮、底座预埋件、配管配线、桥架线槽、电源控制箱、供水系统等一切如图纸及规范所述内容）制作及安装在本次承包范围；
- 25、泛光照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本体、配管配线、支架、支座、桥架线槽、配电控制等一切如图纸及规范所述内容）供应及安装在本次承包范围；

26、关于周边建筑：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周边建筑、沿江高速管控、机场航空管控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其中民航深圳对本项目的限高控制详见附件“民航深圳监管局关于维沃大厦航空限高意见复函”。

27、对接政府管理单位、办理施工许可及相关政府关系协调。

28、因项目场地有限，发包人不提供临建搭设场地，承包人需自行与相关部门对接临建场地，自行解决工人宿舍、材料场地及现场办公场地等问题

29、如承包人因人力不足等原因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内某部分工程或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对此部分工程内容（含设备），发包人将保留重新发包或者自行采购的权利。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sup>3</sup>  □石方：_____ m <sup>3</sup>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sup>2</sup>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sup>2</sup>  □冷负荷：_____ 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sup>2</sup>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sup>2</sup> 幕墙：_____ 61110.38 m <sup>2</sup>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处理规模：__万 m <sup>3</sup> /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万 m <sup>3</sup>		

(3) 其他工程

无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键节点：

- 1、进场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 2、各系统工序样板完成：2023 年 6 月 30 日
- 3、外立面封闭：2024 年 6 月 31 日
- 4、实体全部完成：2024 年 7 月 30 日
- 5、验收交付：2025 年 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76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采购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vivo 基建工程企业标准 2.0 版（建筑篇附件 17.1）、vivo 基建工程企业标准（安装篇附件 17.2）。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同副本    /    份，发包人执    /    份、承包人执    /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滨康路 24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19045301040002312



报告 Report:

外墙及外装饰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Façade and External Cladding

项目 Project:

vivo 维沃大厦,深圳总部, 中国深圳  
vivo, Shenzhen PRC

招标单位 For:

维沃移动通讯（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vivo

编制单位 By:

英海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nhabit Asia Ltd.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SHAN CURTAIN WALL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文件号 Doc. No: 8883\_00\_REP\_Facade Specification\_00.docx

日期 Date: 2022-04-26

修订 Revision: 00

Inhabit Group 英海特工程咨询

办公室: Room 1606, East Building, Coastal City, 3 Haide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54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城东座 1606 室邮编 518054

电话: +86 0755 2167 4350 传真: +86 0755 2167 4362 网址: www.inhabitgroup.com 电邮: contact@inhabitgroup.com

Australia | China | Hong Kong | Indonesia | Singapore | United Arab Emirates | United Kingdom 澳洲 | 中国 | 香港 | 印尼 | 新加坡 | 阿联酋 | 英国

报告 Report: 外墙及外装饰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技术规范  
 项目 Project: vivo 维沃大厦, 深圳总部, 中国深圳  
 日期 Date: 2022-04-26  
 修订 Rev: 00

#### 发展商要求 Employer's Requirements

发展商正式提出的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一般规范、雇主要求、特别规范、项目实施要求及此项目合同中的特殊条件  
 Specifications issued by the Employ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s; Project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and Speci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issued for this Project

### 1.3 项目概述 Project description

#### 办公建筑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是一个总部建筑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一栋办公塔楼 (149.40 米) 与塔楼相连的商业裙楼 (29.25 米)。主要幕墙系统为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全玻璃幕墙、水泥纤维板幕墙等。  
 The project locates in Bao An, Shenzhen. The project includes one tower (149.40m) and one podium linked to the tower. The main facades systems are unitized curtain wall systems, stick wall systems, glass wall systems, fibre cement systems etc.

本项目所涉及的幕墙系统 EWS 整理如下:

The main external wall systems (EWS) identified in this project are listed as following:

系统编号 The system designation	系统描述 The system description
EWS-1A	标准单元式幕墙 Typical unitized curtain wall
EWS-1A-1	标准单元式幕墙 (塔楼室外楼梯位置)
EWS-1B	避难层单元式幕墙 Unitized curtain wall on MEP floor
EWS-1C	裙楼单元式幕墙 Unitized curtain wall in the podium and partly stick curtain wall located in stairs
EWS-1C-1	裙楼单元式幕墙 (裙房室外楼梯位置)
EWS-1D	塔冠单元式幕墙 Unitized curtain wall at the roof crown
EWS-2A	空中大堂构件式玻璃幕墙 Stick curtain wall, metalcladding and grilles at the sky atrium
EWS-2A-1	空中大堂构件式玻璃幕墙 (跨层位置)



8、业绩八：杭政储出（2019）27 号地块商业商务、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12 地块）办公楼（T1、T2）（标段一）、办公楼（T3、T4）（标段二）幕墙专业分包工程证明材料



杭政储出（2019）27 号地块商业商务、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12 地块）办公楼（T1、T2）（标段一）、办公楼（T3、T4）（标段二）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效果图

档案编号: SH712/LTR 242009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致: 吴建荣 先生

有关:

杭政储出【2019】27号地块商业商务、  
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  
(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12 地块)  
办公楼(T1、T2)(标段一)  
办公楼(T3、T4)(标段二)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题述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之投标函的报价及其后在疑问卷回复函中澄清及确认的事项, 现我司“杭州新汇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向 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 决定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内的条款正式委托 贵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负责题述项目办公楼(T1、T2、T3、T4)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成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方”)的专业分包单位, 并由贵司与总承包方共同签订幕墙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我司与贵司双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712/LTR 242009 (续上)

### 一.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百柒拾贰万元整 (RMB 156,72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 **RMB143,779,816.52**(大写: 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柒拾柒万玖千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 税金( 9 %)金额为 **RMB12,940,183.48**(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人民币如下:

办公楼 T1、T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 (RMB 67,36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 **RMB61,798,165.14**(大写: 人民币陆仟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 税金( 9 %)金额为 **RMB5,561,834.86**(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办公楼 T3、T4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仟玖佰叁拾陆万元整 (RMB 89,36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 **RMB81,981,651.38**(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税金( 9 %)金额为 **RMB7,378,348.62**(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双方同意, 本工程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 含税合同总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而调整。若本工程期间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涉及增值税率调整的, 则自该税率调整生效之当月起, 税金金额依照国家规定调整后的税率计算。以上增值税税率和税金都由 贵司填写, 贵司确认不限于以上分拆之增值税税金, 所有所需缴纳的税金都已含于合同金额内, 如地方附加税等, 日后不会因分拆的增值税税金不足而提出任何索偿; 贵司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712/LTR 242009 (续上)

##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指令为准, 贵司确认可以配合总承包方在下表所列之工期及节点工期内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

### 12号地块办公楼 T1 幕墙工程需满足:

收到发包方开工指令后 3 个月完成各项施工图设计/材料/施工方案评审/四性实验测试。同时在移交场地后需满足以下条件中最早达成的时间:

- a. 绝对施工期 10 个月 (从首层预留埋件起计)
- b. 且不晚于办公楼 T1 塔楼封顶后 4 个月完成
- c. 且不晚于 12 地块竣工验收前 4 个月完成

### 12号地块办公楼 T2 幕墙工程需满足:

收到发包方开工指令后 3 个月完成各项施工图设计/材料/施工方案评审/四性实验测试。同时在移交场地后需满足以下条件中最早达成的时间:

- a. 绝对施工期 10 个月 (从首层预留埋件起计)
- b. 且不晚于办公楼 T2 塔楼封顶后 4 个月完成
- c. 且不晚于 12 地块竣工验收前 4 个月完成

### 12号地块办公楼 T3 幕墙工程需满足:

收到发包方开工指令后 3 个月完成各项施工图设计/材料/施工方案评审/四性实验测试。同时在移交场地后需满足以下条件中最早达成的时间:

- a. 绝对施工期 12 个月 (从首层预留埋件起计)
- b. 且不晚于办公楼 T3 塔楼封顶后 4 个月完成
- c. 且不晚于 12 地块竣工验收前 4 个月完成

### 12号地块办公楼 T4 幕墙工程需满足:

收到发包方开工指令后 3 个月完成各项施工图设计/材料/施工方案评审/四性实验测试。同时在移交场地后需满足以下条件中最早达成的时间:

- a. 绝对施工期 12 个月 (从首层预留埋件起计)
- b. 且不晚于办公楼 T4 塔楼封顶后 4 个月完成
- c. 且不晚于 12 地块竣工验收前 4 个月完成

除以上所述外, 专业分包工程工期还应配合总承包工程之进度计划, 总承包计划在工程进行中会不断修订。

贵司确认清楚, 涉及人货梯和塔吊的使用以中标人与总承包方协商结果为准。

且以上合同工期已考虑亚运会的影响,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假期 (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 例如: 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712/LTR 242009 (续上)

### 三. 单价细目表

就有关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单价按如下的方式执行: -

单价细目表中的发包人提供的数量纯粹作为参考, 任何误差, 皆不能使总价或工期有所调整。

单价细目表内填报的单价则作为计算工程变更的增减费之用。

单价细目表的第一章 - 措施项目费整章为固定总价包干, 即此部分的合同价款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 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 此部分的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 唯该措施项目整项取消, 则有关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单价细目表内的价款/单价视作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要求内具体说明。

合同总价须包括由政府或当局所征收有关本工程之税项、关税及费用(包括进口物料、机械及设备之税项及费用), 及须包括发包方设计变更所须之额外设计费用及印制修改制图之费用。

根据 贵司于招标过程中回复的优惠让利及不合理单价的调整, 贵我双方共同调整并确认同意的本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的调整后单价细目表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录二。贵司承诺并同意, 本合同的单价细目表的总价、综合单价、按“项”包干的子目、措施项目费等的一切单价及费用, 均为按 贵司提供优惠让后计算的合理价及合理的综合单价, 并不存在上述任何提供的综合单价或费用低于施工成本价。且 贵司承诺将不因任何理由及原因(包括不限于低于成本价等原因)对本工程任何的综合单价、“合理单价”或工期进行索赔。

纵然本合同的单价细目表作为本中标通知书的附件, 但并不对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解释顺序有任何改变。

经审慎考虑, 现特别明确, 有关本工程初始回标及投标疑问卷回复时贵公司填写并提交“单价分析表”, 仅供参考, 不作为正式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惟考虑该等文件及其所载信息仍具备一定的价值, 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 在我司及造价顾问认为合同单价相对应的“单价分析表”属于合理的前提下, 该等“单价分析表”可通过同比例下浮(按相应合同单价除以该表内综合单价得出之比例)或其他合理方式作为核定变更单价的参考。

### 四. 付款方式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的付款方式, 详见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 11 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支付, 详见合同工程规范甲部-分包措施项目第 5.14 条【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工人工资款为工程进度款的 20 %。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712/LTR 242009 (续上)

## 五. 材料调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的材料调差原则, 将按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 25 条之方式进行调整, 基准日期 (月) 为首次正式回标当日前 28 个日历天的所在月份, 即 2022 年 4 月。

## 六. 履约保函

贵司必须有一家经总承包方认可的银行担保, 以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按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向上取千元以上之整数) 的金额即办公楼 T1、T2 人民币 **陆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RMB:6,736,000.00)**; 办公楼 T3、T4 人民币 **捌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RMB:8,936,000.00)** 向总承包方担保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该银行和履约保函的内容须经按投标须知附录二内提供总承包方批准, 而获得履约保函的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

如贵司未能提交该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指定格式时, 总承包方有权在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履约保函在专业分包合同条件附录一内指定的金额, 直至分包单位提交经总承包方批准的履约保函, 或根据总包合同条件第 15 条中“竣工证书”发出后, 上述暂扣的金额才会经付款证书发还予分包单位。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合同完工并有发出“竣工证书”为止。如本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 履约保函必须延期而所需费用应由分包单位负责。

## 七. 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方购买, 而贵司需承担一切险内免赔额之风险。在签订本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或于开工前 (以较早者为准), 贵司需按合同文件的要求购买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本身雇员及施工机械等保险, 贵司需对受雇于本工程的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详见分包合同条件。

贵司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相关费用由总承包方负责代为支付, 待日后贵司与总承包方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时, 由贵司返还总承包方已代缴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人保险费用。

贵司确认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必要的基本保险及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且该费用已包括在分包合同金额内, 并确认如最终未有缴纳, 总承包方保留扣减此费用的权利, 贵司不会提出任何索偿。

若贵司在上述时限内未能购买该等保险, 总承包方可代为投保, 并从应付予贵司之款项中扣除代购买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保费等等)。

## 八. 保修期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幕墙系统保修期为 15 年, 铝窗系统保修期为 10 年, 保修责任按工程规范甲部-措施项目规范和合同条件执行。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712/LTR 242009 (续上)

## 九. 合同文件

除了本中标通知书另有说明外,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9.1 合同协议书;
- 9.2 中标通知书 (不包括附录之单价细目表);
- 9.3 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 (目录详见附件一) 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其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
- 9.4 分包合同条款及附录;
- 9.5 合同目录及按此目录列明的合同图纸 (不构成合同的图纸除外)、工程规范及相关附件, 如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发生冲突将以比较严厉或较高的标准为准, 分包单位则被视作已在合同金额中预留需要完成工程的较高款项;
- 9.6 综合总计;
- 9.7 单价细目表;
- 9.8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书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9.9 投标须知。

上述各文件是互为整体, 相互解释的。若出现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上述文件排列的优先次序为准。

## 十. 其他

分包单位确认招标文件回标前修正版及回标后修正版的内容已纳入合同文件中, 亦包含于合同金额中。

分包单位在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技术标、施工方案、施工组织和其他技术资料只供参考用途而不会成为合同文件的有效部分。其内容不能凌驾或取替招标文件的任何规定, 本工程的一切工作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 不论其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否另有说明。纵然发包方/发包方的工程代表认可分包单位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 分包单位在合同文件所述的责任和任务亦不会因此而减免。

分包单位确认社会保障费安排, 并确认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确保每位进场员工都缴纳杭州政府规定的社保, 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

贵司确认有关本工程各种税费缴纳方式及缴纳地点 (包括预缴) 按照国家税务部门现行的政策执行。

## 十一. 确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

正式分包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安排签署, 但在正式签署分包合同文件以前,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双方执行本合同之依据, 且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请 贵司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中标通知书的正本上签字及盖章, 并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将全部六份送回杭州新汇东置业有限公司, 以确认接纳本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除非另有协议, 双方应在 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协定的日期内(如有)签订合同协议书。为签订分包协议书, 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相关费用(如有), 应按国家规定由总承包方或 贵司各自承担。若没有规定, 则应由总承包方和 贵司平均承担及缴付。

续下页.../

档案编号: SH712/LTR 242009 (续上)

十二. 以下附录作为中标通知书的一部分

- 附录一: 往来函件目录 (共 1 页)
- 附录二: 单价细目表 (共 166 页)

顺颂

商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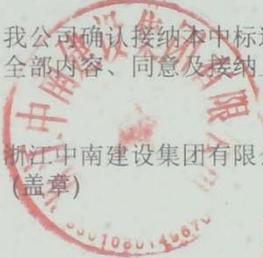
  
杭州新汇东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我公司确认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同意及接纳上述所订条款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杭政储出【2019】27号地块商业商务

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

(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12 地块)

办公楼 (T1、T2)

办公楼 (T3、T4)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共九册, 册子一)

发包方:  
杭州浙汇东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师: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CADI)  
Zaha Hadid Architects

发包方的机电工程代表: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WSP)

发包方的结构工程代表: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CADI)

工料测量师:  
凯帝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  
KWP 凯沃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SH-712/S12032

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2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杭政储出【2019】27号地块商业商务、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  
项目（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12 地块）  
办公楼（T1、T2）（标段一）  
办公楼（T3、T4）（标段二）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方”）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的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作为补充\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发包方作为一方与总承包方作为另一方所签订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另鉴于总承包方同意分包单位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杭政储出【2019】27号地块商业商务、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12 地块）办公楼（T1、T2）/办公楼（T3、T4）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单位按照本分包合同文件的所有条款及内容为承建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方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而提交的投标书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a)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江河汇项目
- b) 发包方名称：杭州新汇东置业有限公司
- c) 分包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9】27号地块商业商务、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12 地块）办公楼（T1、T2）（标段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杭政储出【2019】27号地块商业商务、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  
（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12 地块）办公楼（T3、T4）（标段二）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d) 工程地点：位于上城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06、JG1205-09、JG1205-10、JG1205-11、JG205-12 综合体地块及其城市道路及绿化），东至沿江大道，南至规划经三路，北至钱江路、规划运河东路。

## 分包合同协议书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续上）

### 办公建筑

- e)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涉及以下工程，即：-  
12号地块，总建造面积（含地下室）约31万平方米。  
具体包括4栋办公塔楼（高度分别为2栋21层100米及2栋28层130米）、4层裙房商业、2层地下室（含商业和下沉式广场，B2为停车场）、连接11号和12号地块的过街连廊（12号地块红线范围内），连接12号和6号地块的过街连廊（12号地块红线范围内）。
- f) 承包范围：杭政储出【2019】27号地块商业商务、住宅兼容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杭州江河汇汇东区块暂命名）二期（景芳三堡单元 JG1205-12 地块）办公楼（T1、T2）（标段一）/办公楼（T3、T4）（标段二）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的幕墙专业分包工程。（详见招标图纸、措施项目规范和工程规范）。
- g) 分包合同工期：配合总承包方工程之工期，暂定的开工日期为：2022年12月，具体要求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第2.13条【进场及竣工】。
- h) 分包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第5.11条。
- i)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j) 除非为本分包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分包合同的内容。

## 分包合同协议书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续上）

k)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相阅读和解释，除分包合同条件另有规定，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i) 合同协议书；
- ii) 中标通知书；
- iii) 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其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
- iv) 分包合同条件；
- v) 总包合同条件；
- vi) 合同目录及按此目录列明的合同图纸（不构成合同的图纸除外）、工程规范及相关附件，如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发生冲突将以比较严厉或较高的标准为准，供应商则被视作已在合同金额中预留需要完成工程的较高款项；
- vii)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viii)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书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ix) 投标须知。

l) 经充分研究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并经考察本工程现场，及查阅投标须知第 9 条所列之现场资料后，考虑到上述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准备支付予分包单位的各种款项，分包单位特此立约向发包方保证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条件、图纸及工程规范内所述的有关条文及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完成、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方完成竣工档案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分包合同各项规定，并在保修期内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m) 总承包方特此立约向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并在总承包方收妥发包方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向分包单位支付  
RMB: 156,720,000.00 (大写: 人民币 壹亿伍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RMB: 143,779,816.52 (大写: 人民币 壹亿肆仟叁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 税金 ( 9 % ) 税金为 RMB: 12,940,183.48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玖拾肆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 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单位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单位对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完成、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承包商完成竣工档案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分包合同各项规定，并在保修期内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n) 本分包工程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总价包干合同性质。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分包合同文件内所说明的全部工作及履行所有责任及义务的所需费用。并且此分包合同金额是以分包单位提交的费率和金额，即已标价的单价细目表中所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

o) 本分包合同付款方式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11 条【总承包方申请工程付款证书】执行。

p) 本协议书由总承包方及分包单位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签署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 分包合同协议书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续上）

q)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所统率的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叁正叁副）（发包方、总承包方及分包单位各执贰份，壹正壹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总承包方及分包单位双方在 AG/1 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总承包方名称



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印鉴

单位印鉴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职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职位

9、业绩九：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3号地块E/F组团）F区幕墙分包工程证明材料



13 Huawei Confidential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3号地块E/F组团）F区幕墙分包工程效果图

致：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尹鹏飞

电话：13602561301

电子邮箱：553586625@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3号地块E/F组团)  
之F区幕墙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3号地块E/F组团）之F区幕墙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3号地块E/F组团）F区幕墙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2月25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3号地块E/F组团）

2) 工程名称：F区幕墙分包工程

3)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科研建筑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总面积约 464,168 m<sup>2</sup>，其中 E 区总建筑面积 221,567m<sup>2</sup>，F 区总面积 224,017m<sup>2</sup>，F 区幕墙分包工程仅为 F 区中 F2、F9、F10、F11、F12、F13、F14。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界面说明。

### 2、承包范围：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3号地块E/F组团) F区幕墙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正文

第1页，共12页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李经波	18682041795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李经波	18682041795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鹿焕娜	13691728665
	工料测量师	胡燕	13585956884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韦晓萍	1396233708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李静杰	13590459715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 二、 工程总价

###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150,511,982.82**（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零伍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包括不含税金额**¥138,084,387.91**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12,427,594.91**；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暂定为：**¥8,6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

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分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150,511,982.82
1.1	开办措施费	7,091,845.26
1.2	实体工程费	143,230,137.56
1.3	指定供应材料照管费	190,000.00
2	发包方指定供应金额（暂定）	8,600,000.00
3	整个分包工程总价	159,111,982.82

2、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

1)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2)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分包单位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 3)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 4) 分包单位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若有)，分包单位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 5)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照管及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施工开办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分包单位若还需要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6)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 3、暂定数量

- (1) 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的数量，分包方应在发包方确认用于暂定数量调整之施工图发出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无论此次重新量度的工程量相比暂定数量变化多少，均按合同单价计算。但若该类单项有变更建议单价的，重新量度的数量超出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的，超出部分则按变更建议单价计算。

(2) 为合理分担风险，各方同意若发生变更的，则按以下原则执行：单个变更内同一清单单列，如：变更工程量超过终版合同工程量的30%（不含30%在内）且单项变化部分金额超出（含）100万的情况时，按此规定超出30%的部分可重新议价。（有变更建议单价的，则不适用本条）。

#### 4、材料调差

本工程玻璃、铝材可参与调差，调差材料计划用量表详见附件四《大宗材料进场计划表》，其他调差涉及事项，详见附件五《大宗材料调差条款》

#### 5、发包方认证材料

本工程招标约定的拟甲指乙供材料石材、铝板、玻璃现明确为乙供；招标约定的甲指乙供的电动开启装置（包括电动开启器及控制系统）调整为指定供应（带安装）；招标约定的乙供仿砖GRC工程调整为指定供应，有关工程价款调整约定详见《发包方认证材料供应/安装工作内容特别说明》及《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之约定。

#### 6、建议单价

变更建议单价详见商务澄清问卷（三）回复，该建议单价作为日后中期付款及变更结算依据。

### 三、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1年7月15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4年1月15日。
-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

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根据项目情况讨论确定）

里程碑节点	时间要求
总包进场	2021年7月15日
地下结构封顶完成	2021年11月30日
主体结构封顶完成	2022年5月30日
实体样板完成	2022年8月30日
外墙断水	2023年1月30日
外墙落架	2023年5月15日
外墙完成	2023年7月15日
多方联合验收	2023年10月15日
竣工及移交物业	2024年1月15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 49 万/天（万位取整）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

同，总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总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 2) 分包单位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单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单位须按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本项目为 **23 万元/天**）补偿总承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总承包方因此而需向发包方作出的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工期完工和工期竣工的违约金。

若总承包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与分包单位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有差额时，发包方将不会向总承包方追讨有关的赔偿差额。惟若总承包方按总承包合同本身亦须负延误责任时，此附带条件将不适用。即当且仅当由于指定分包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承包方仅需承担与指定分包商相同的工期延误罚款。

为促进工期管理，因分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时，发包方亦有权直接按以上标准向分包单位索赔工期违约金。

3)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 四、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对于各分包工程的特殊要求可以补充

## 五、 付款条件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幕墙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 六、 保修金

分包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保修金。

保修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七、 保险

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 八、 商务/技术澄清

- 1、分包单位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分包工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 2、分包单位已完全理解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义，无论单价表中是否填写金额，其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适用总价包干项目)

## 九、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分包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3、招/投标来往文件
- 4、管理要求
  - 1)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 2)总承包管理手册及附件
  - 3)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 4)基建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

- 
- 5)基建供应商保密协议
  - 6)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
  - 7)华为公司基建项目保修管理要求
  - 8)材料设备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 9)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
  - 10)基建项目业主验收成熟度评估检查表
- 5、商务模板文件
  - 6、合同条件
    - 1)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2)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3)供应合同条件
  - 7、幕墙工程调差条款
  - 8、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 9、工程规范
    - 1)工程规范特别说明
    - 2)工程合同框架大纲和项目工程界面
    - 3)分包工程开办措施项目及附录、附件
    - 4)材料品牌表
    - 10、技术规范及附件
      - 1)幕墙工料标准
      - 2)幕墙交付标准
      - 3)F区幕墙工程技术说明书
      - 4)招标图图例与石材选择对应表（F区）及附图
      - 5)技术规范附件
  - 11、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
    - 1)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内容特别说明
    - 2)统招材料清单及供应安装界面
    - 3)统招材料框架协议付款条款
  - 1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附件

### 13、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4、投标书

#### 1)投标书

#### 2)单价细目中单价

#### 3)单价细目表（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 1、附件一：幕墙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3页）；
- 2、附件二：上海青浦项目EF组团投标人拟用材料品牌表（共8页）；
- 3、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及驻场计划（共1页）；
- 4、附件四：大宗材料进场计划表（共1页）；
- 5、附件五：大宗材料调差条款（共3页）；
- 6、附件六：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 十一、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 1、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 2、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4 月 20 日

合同编号：PPA-20220429-04

第1册

(共2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3号地块E/F组团)  
F区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熙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3号地块E/F组团)  
F区幕墙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分包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245号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上海市青浦区开发名为“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3号地块E/F组团）”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F区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150,511,982.82，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零伍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38,084,387.91，和增值税税金¥12,427,594.91）（“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暂定为：¥8,6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

###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2022.5.20

叁方于 2022年 5 月 20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浙江中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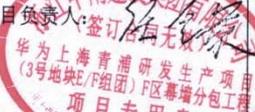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F组团)主体F2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濛濛	技术(质量)负责人	伍建春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任全策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	5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3	幕墙	门窗幕墙	2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F组团)主体F9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濛濛	技术(质量)负责人	伍建春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任全策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	4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4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3	幕墙	玻璃幕墙	4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09001140035801000001

项目编号：2002QP0384

通知书编号：2024QP005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E、F组团）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日代码：2020-310118-39-03-007303;3101181922038212020103104901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

10、业绩十：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证明材料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效果图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0001511250101-BD-003

项目编号:430000151125010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播用房**

很高兴通知您,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22.7万平方米,以一条东西主轴贯穿基地,两侧布置演播厅及其它附属功能区:南侧由西向东布置美术馆及游客中心等公共功能区、1500平方米摄影棚、800平方米演播厅、1600平方米演播厅及中心广场;北侧布置800平方米演播厅、1400平方米演播厅、3000平方米演播厅及技术服务大楼。本招标项目总投资额约15500万元。

中标范围: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幕墙及配套等工作内容及相关零星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等。

中标金额:(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玖分  
(小写):144651541.29(元)

其中:

直接费用:118884192.41(元)

费用和利润:12679217.26(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2029221.90(元))

规费:6686990.67(元),其中社会保险费:3546492.01(元)

建安费用:131563409.67(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3946902.31(元) 附加税额:473628.27(元)

其他项目费:8667601.04(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757700.00(元), 暂列金额:6909901.04(元),

BIM专项费用:0.00(元))

工期: 325天, 幕墙专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时间必须符合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高秋安,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6909153593执业证书号: 浙133060809471

技术负责人: 陈德毅, 身份证号码: 330329197911185550执业证书号: G330028910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 形式:保函形式。

提交截止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0年8月7日

第11-2020-179#

合同编号: jmj2020-014

##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甲方(建设单位):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总承包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总承包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有关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约，以便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发改社会【2013】426、1207号文及湘发改备案【2015】81号文和2017年9月4日湖南省发改委签发的备案证明批准建设。

1.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1.5 工程概况：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22.7万平方米，以一条东西主轴贯穿基地，两侧布置演播厅及其它附属功能区；南侧由西向东布置美术馆及游客中心等公共功能区、1500平方米演播厅、800平方米演播厅、1400平方米演播厅及下沉广场；北侧布置800平方米剧场、1600平方米演播厅、3000平方米剧场及技术大楼。

1.6 工程范围：

广播用房

本工程范围为一概括性说明，乙方须参阅有关文件、图纸及说明、技术规格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当出现理解分歧时，应结合合同上下文意境和整体意图，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1.6.1 范围概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幕墙及配套等工作内容及相关零星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等。

1.6.2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优先顺序按下列执行）：

- a) 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0001511250101-BD-003）
- c)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及经双方盖章的会议纪要或文件
- d)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及要求
- e)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主要材料品牌及要求
- f) 合同附件（除本条d、e项以外）
- g) 招标文件（编号：  /  ）
- h) 投标文件
- i)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 j) 图纸及设计变更
- k)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幕墙技术说明
- l)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m) 其他施工合同文件

在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相关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价款与合同形式

3.1.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玖分（¥144651541.2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壹分（¥2029221.4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联系人及电话: 郑先舫 15973132393 传真: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电广支行

账号: 80016870070901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758368G

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1.16

丙方(盖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6号

联系电话: 0731-85177001, 85177245

传真: 0731-85177001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芙蓉支行

账号: 4300153006105000067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848B

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秋安 18666685590, 0571-89892290 传真: 0571-86622188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长河支行

户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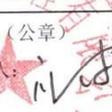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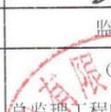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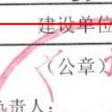
账号: 20100000734220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143250197K

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幕墙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术馆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王大纲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高秋安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 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综合 验收 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含3个分项工程, 9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 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注: 1. 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幕墙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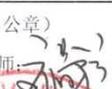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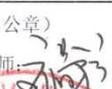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演播厅A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大纲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高秋安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人造板材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含3个分项工程 8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大纲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大纲 2022年9月16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秋安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郭泽盛 2022年9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9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2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9

注: 1. 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幕墙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芒果电视体验馆及漂浮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大纲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高秋安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19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5	符合要求		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分部工程含2个分项工程, 34个检验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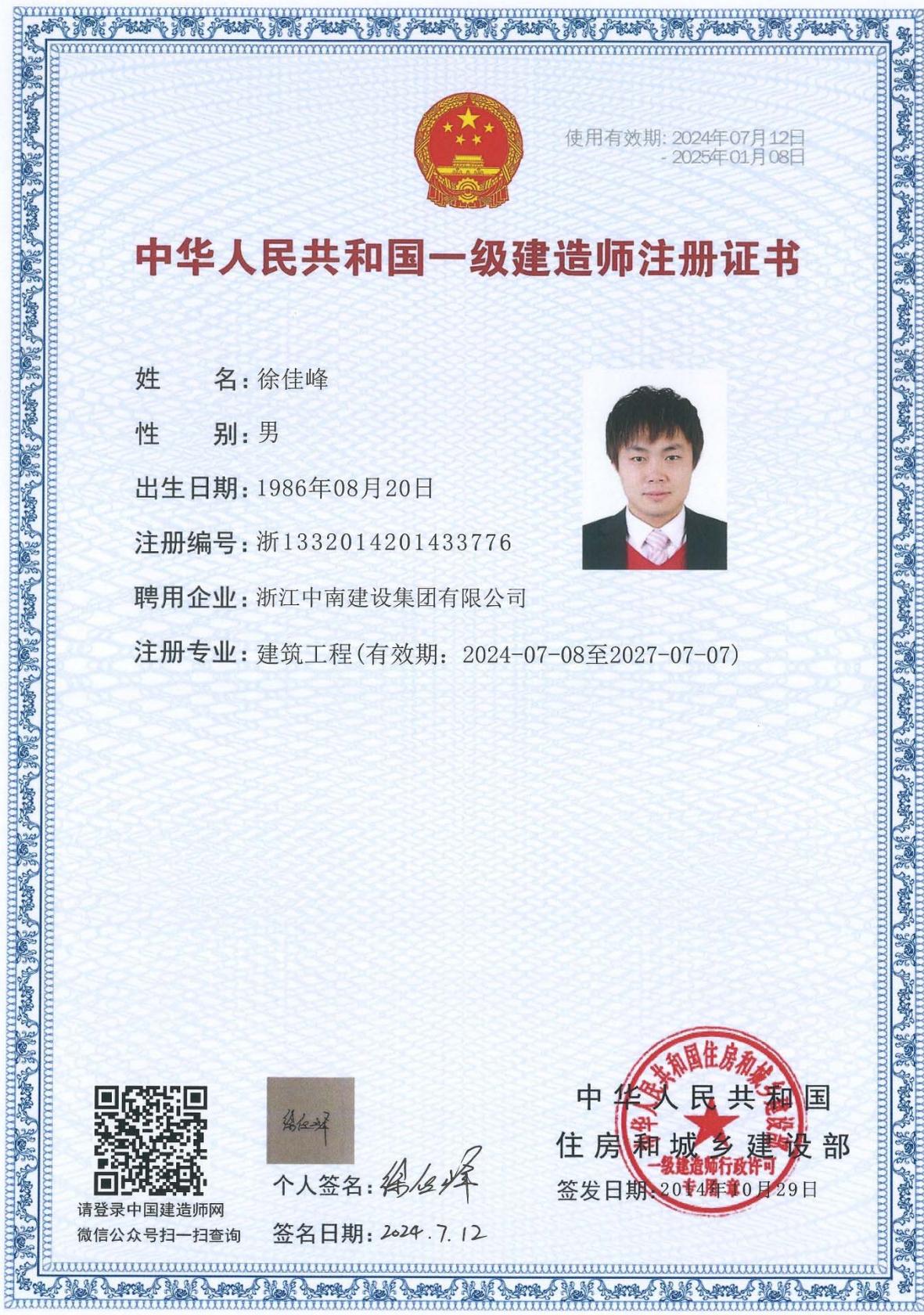
注: 1. 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 三、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徐佳峰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8198608200916	手机号码	13967123282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6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浙 133201420143377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龙华航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地块 X-1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价 12726.6515 万元	2017.1.22- 2019.10.30	已完	合格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合同价 4854.1789 万元	2020.1.9- 2021.6.25	已完	合格

2、项目经理徐佳峰注册证、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12日  
- 2025年01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佳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14201433776



聘用企业: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徐佳峰

签名日期: 2024.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39106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43303400  
File No. 00034123309051

姓名: 徐佳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3月04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2)3100062

姓 名：徐佳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  
企业名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13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佳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2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幕墙施工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08198608200916

证书编号：G330030176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Z0J6YBCG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佳峰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树人大学

校 长：

电子注册号：118421200805000236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十八日

查义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树人大学监制

姓 名 徐佳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8 月 20 日

住 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  
一社区七区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81986082009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徐佳峰	社会保障号	33010819860820091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819860820091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1014539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2年08月-2024年07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2	08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09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0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1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2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滨江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1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2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3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5	357.2	已到账	滨江区	4465	22.33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5	357.2	已到账	滨江区	4465	22.33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5	357.2	已到账	滨江区	4465	22.33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5	357.2	已到账	滨江区	4465	22.33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5	357.2	已到账	滨江区	4465	22.33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5	357.2	已到账	滨江区	4465	22.33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10145392	滨江区	4465	357.2	已到账	滨江区	4465	22.33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44000083980760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23日



编号 20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张红军 身份证号码：330108198608200916  
户籍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  
有效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东苑 21 幢 901 室  
联系电话：13967123282 电子邮件地址：37882592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中控室值班 岗位 中控室 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大市范围）、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49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法犯罪行为被限制人身自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等。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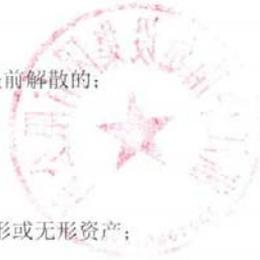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若乙方自身不配合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己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 3、项目经理徐佳峰业绩证明

3.1、业绩一：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地块 X-1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地块 X-1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效果图

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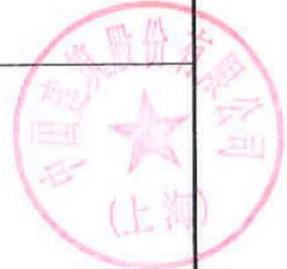
报建编号	1202XH0036 C01FB007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承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我单位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X-1地块塔楼幕墙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期 工程内容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X-1地块塔楼幕墙工程			中标价	12726.6515万元
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简况	姓名	茅在峰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浙133060707272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			发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发包单位；第二联：承包单位；第三联：监理单位。
2. 通知书无二维码无效。
3. 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第2页/共3页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3版

#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日期：2019年7月8日

建设单位	上海龙华航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和龙耀路交叉口	
工程项目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X-1地块)	建设规模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开工日期：2013年 竣工日期：2019年			
施工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茅在峰	注册编号	浙 133060707272	专业 建筑工程
变更后项目经理	徐佳峰	注册编号	浙 133141433776	专业 建筑工程

申请原因：

原项目经理茅在峰于2019年7月8日因个人身体情况，现不具备驻场条件，为了保证工程顺利施工，现申请项目负责人更换为徐佳峰，望批准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2019年7月8日



总包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2019年7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工程师：

2019年7月10日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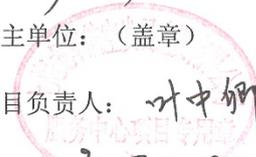


业主单位意见：

业主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10日



幕+11-2016-14) #

刘文祥 15601691139

正本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地块 X 塔楼幕墙系统

供货合同

需方：上海龙华航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地块 X 塔楼幕墙系统供货合同

## 协议条款

需方：上海龙华航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腾大道 2595 号  
电话：  
传真：

供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电话：  
传真：

办公建筑

鉴于

需方已就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地块 X-1 塔楼幕墙系统供货采购进行了招标；

供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需方提供了附有各种货物单价的投标清单，并就货物单价、合同总价与需方协商一致。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零捌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 (RMB 89086561 元)。货物单价见采购清单。合同总价需按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作出调整。

本合同属单价包干性质(工程量清单内数量为暂定，在需方确认供货完成后，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包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费率、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包括关税)、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国外及本地仓储、运输、设备装卸费、相关保险费及检验费、政府部门出具验收证明的所有费用、商检费(包括工地、安装调试、验收过程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所需的商检费)及进口结关时所花的一切费用等。

合同总价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2 质量标准/等级为符合国家及上海地区的相关适用规范要求，符合项目相关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零；确保配合总包方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确保配合总包方创鲁班奖；完成工程的 BIM 工作。

### 3、合同范围：

3.1 本合同范围为幕墙系统供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技术规格幕墙系统的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加工制作、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测试试验、材料采购加工、运输等，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上述设备、备用的配件及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零配件的供应；

3.3 对货物进行具体设计；

3.4 制备及提供货物的安装图及安装说明书及操作说明书；

3.5 运送物料到工地，并安排物料到工地当日与安装单位及总承包人开箱验收，遇有破损或不合规格的，安装单位及总承包人将马上通知需方并由供方安排替换，验收合格的货物经需方、安装单位、总承包人及供方签署确认后，供方负责将货卸入施工现场存放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及根据货物特点堆放整齐(由供方与安装单位协调，供方报价包括水平运输及卸货)；

3.6 在工地现场向安装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指导：

3.6.1 指导安装单位进行安装；

3.6.2 监察安装单位的质量，并在有问题时向需方汇报；

3.6.3 指导安装单位制备竣工图；

3.6.4 在质量保证期内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修工作，并定期派员监察；

3.6.5 指导安装单位进行定位及复核会影响到物料安装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有问题时向需方汇报；

3.7 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规范所示的工作；

3.8 免费提供在保养维修期内的保养及维修；

3.9 免费对业主/需方单位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3.10 货物满足设计图纸所需。

3.11 供方作为供应方同时也是安装方，应共同确保交给需方的是一个最好的和安全的幕墙工程。

4、供方的供货期须满足各项目的进度计划要求，并按需方发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备货及将货物送至现场。

5、合同货物是否为订制货物：是。

合同货物如为订制货物，按采购合同条件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减少时，需方补偿供方损失的标准为：按实际数量结算，单价不变。

6、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6.1 预付款，货物金额的 10%，需提供预付款保函，分 4 次等额扣回，在幕墙施工图通过后支付；

6.2 根据每月货物安装进度，按月支付至已安装完成的有关货款的 80%；

6.3 结算完成后，20 天内支付至有关货款的 95%；

6.4 在质量保证期开始两年后，支付有关货款的 5%，即质量保证金；

6.5 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结算签订后支付余款；

6.6 上述货款乃按需方书面发出之个别订货指令内实际订购的数量及获需方接纳之单价计算之金额，而上述之百分比分别适用于个别订货指令之货物；

6.7 供方需于支付货款前提交当批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需方将不予支付。

6.8 履约保函，为货物金额的 10%。

7、结算审价

供方结算时送审结算金额与需方所聘用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直接的差额，如超过 5%，则超过 5% 的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和招标代理服务暂行收费标准》的通知中的“工程造价审核收费标准”收取规定超额部分的造价审核费，需方有权将该部分供方应承担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直接从应付供方货款中予以抵扣。

8、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其中防水功能保修期 5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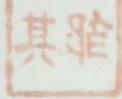
9、优化设计

设计优化只能基于排除原招标方案/图纸在（1）结构安全性（2）水密性（3）气密性（4）与抗震相关平面内位移（5）消防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与不足的考量。与其它分项工程的界面相关设计不属于允许优化的范围。如果“优化方案”导致（1）不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2）改变建筑室内外可见区域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材料及材料表面质感、建筑分割、可见实体与空隙尺寸等（3）弱化建筑幕墙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建筑幕墙在保温、遮阳、隔声等方面的要求，则优化方案将不予认可。

优化设计的原则是：

- 3 补充招标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目录及图纸;
- 6 价格清单、计算规则;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如采购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供货计划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9)份,其中正本贰(2)份,需方与供方各执壹(1)份;副本柒(7)份,需方执陆(6)份,供方执壹(1)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复印件无效。

兹证明双方于 20 年 月 日签订如下:

需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见证人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供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见证人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幕-HJ-2017-18#

刘文辉 15601691139

正本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 X-1 地块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商：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年1月22日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 X-1 地块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总包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18 号万达广场 A 座 22 层  
分包商：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总包商与上海龙华航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已就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 X-1 地块项目的实施签订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

鉴于分包商已就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 X-1 地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提交了业主/总包商可以接受的投标书，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

又鉴于分包商已同意按照总包商在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的要求，承担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部、上海市建委有关法规、规章之规定，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与本协议书共同构成分包工程项目的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并应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补充条款；
  - c) 工程往来信函、工程洽商变更等构成分包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它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特殊合同条件、附件及总包编制的现场要求、管理制度等文件；
  - e) 总包商与分包商签约前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协议等议标过程文件；
  - f) 招标文件的其它部分；
  - g) 分包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
  - h) 总包商与业主签定的总包合同（价格内容除外）；
  - i) 工程图纸，技术说明/技术规范；
  - j) 分包商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总计；
  - k) 分包商的其它投标文件。



3. 分包商在此保证在各个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以认真积极和勤奋快捷的态度保质、按期地圆满完成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总包商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和以分包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合同进度款或分包合同规定的其它应付款项，以作为分包工程深化设计、供货、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5.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8179954.34 元，金额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1952.3876 万元，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662.8022 万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 172.3662 万元），其他项目清单 966 万元，规费 112.1803 万元，建安税金 124.6254 万元。
6. 本工程整体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暂定）。工程的进度详细进度计划见总包商提供的《总控进度计划》及分包商提供的经业主、总包商批准的专项施工进度计划。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2 年（特别注明，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供冷供暖工程的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2 年且不小于 2 个采暖、供冷期）。
7. 除非为分包合同的目的，本协议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分包合同的内容。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自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执行。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业主执一份。协议书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包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18 号  
万达广场 A 座 22 层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分包商：  
地址：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X-1 地块）  
X-1B 楼（含地下室）

建筑 面 积： 238737 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 装修装饰分部-幕墙子分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制

项目经理：徐佳峰，竣工时间：2019.10.30

质量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经自查,该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设计文件要求;(4)施工合同要求;(5)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总工程师 <u>郭军强</u>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徐佳峰</u>                      2019年10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经检查,该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未违反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孙新美</u>                      2019年10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经组织验收,该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该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各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2)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3)该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有关规定;(4)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p> <p>总监理工程师 <u>朱东</u>                      2019年10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经验收,该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符合各相关要求,同意监理意见。</p> <p>项目负责人 <u>叶中柳</u>                      2019年10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p>	

幕墙D-3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F.0.1

工程名称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X-1地块) X-1B楼(含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结构	层数	3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 负责人	侯海芳	质量部门 负责人	俞宏伟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徐佳峰	分包技术 负责人	刘斌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35	合格			
2	石材幕墙	3	合格			
3	金属幕墙	9	合格			
/	/	/	/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佳峰	2019年10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俞宏伟	2019年10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30日	
	监理(建设)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X-1地块项目 监理项目部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朱丹	2019年10月30日	

#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191000135YS001

项目编号：1202XH0036  
通知书编号：2019XH0109

上海龙华航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31010457416074020121B3101001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事务专用章  
2019年10月30日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3.2、业绩二：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效果图

## 情况说明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施工，合同金额：4854.18 万元，结算金额：5035.50 万元。总包单位是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幕墙施工单位是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施工工期紧张，总包单位将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施工分成第一和第二施工段，分别签订合同。幕墙第一和第二施工段同属于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施工，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

特此说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嘉州-2020-38#

正本

##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FF2018196-FZ-23

项目编号: GFF2018196000

项目名称: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一标段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 一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施工内容: 一标段幕墙工程施工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月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全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

办公建筑

2、工程地点：高新区皖水路与将军岭路交口

3、专业分包范围：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一标段幕墙工程

4、专业分包内容：

4.1 包括但不限于 B1-B3#楼幕墙图纸的优化设计，B1-B3#楼玻璃幕墙、复合铝板雨篷、铝合金格栅幕墙、复合铝板幕墙、穿孔铝板幕墙、复合铝板吊顶、格栅吊顶、平推窗（详见招标清单）等全部工作内容；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2 本合同价款同时还包括以下内容：

4.2.1 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相关施工资料整理/编制/归档、不限于监理业主要求部位的整改，质保期内的维修、施工中材料运输及二次倒运、机械机具维护保养、施工内容的安全防护、已施工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完成全部施工范围内工作及上述工程所需的各类措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照明等）；

4.2.2 标识所有进场材料，材料进场后按照甲方要求堆放整齐、美观，分类堆放；避免与其他施工专业的材料混淆的费用。

4.2.3 乙方所属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体检费用、办银行卡、健康证明等费用、劳保费用、工会费、暂住证照相费等费用以及安徽省合肥市规定的专业用工方面的所有上缴费用。

4.2.4 保证进场材料或设备满足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费用（进场时提供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复检合格证等各种有效证件），有品牌要求的材料，乙方所选用的品牌进场前需向业主、监理、甲方报验，业主、监理、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4.2.5 乙方材料如需出场必须由甲方项目部统一出具出门证（统一格式一式三联）后方可申请出场。乙方已自行考虑管理费用。

4.2.6 乙方必须为现场所有职工办理各种保险（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的所有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意外伤害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的费用（保险单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给甲方一份）。如乙方未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或甲方要求办理上述险种而导致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2.7 工程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满足合同工期、质量、安全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及材料的数量增加、工作时间的延长等。

4.2.8 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合同的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2.9 工程施工中间隙窝工费，由停建、缓建、暂停施工导致施工人员停工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转场往返费用。

4.2.10 保证竣工验收合格且保证交工验收合格等。

5、分包方式：采用专业分包。包含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详见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机械设备、构配件一览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从开工至全面交付使用，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3天。

开工日期：2020年1月9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为准。若由于分包方原因延期，各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则承担1万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对总工期影响的违约责任。分包方投标时必须考虑上述工期节点及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节点配合等要求，并对总承包方承诺。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 三、质量标准

1、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



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配合甲方获得“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确保“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安徽省“黄山杯”分包方如未达到以上要求,则按照承揽部分合同总价2%进行罚款。为完成业主制定的工期节点,分包方应随时做好加班准备,必要时24小时施工,发生的赶工费用由分包方承担。且此工期已考虑到雨雪天气或政府管控的因素,乙方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赶工费用,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不得提出工期索赔或窝工费等任何费用申请。

2、分包方施工分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引起的返工、工料费等均由分包方负责。若总承包方派人整修,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2、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捌角捌分(¥25231580.88元);

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叁拾玖元叁角肆分(¥23148239.34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532143.43元)。

增值税:税率为9%,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2083341.54元)

3、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具体计价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12.2条),合同最终以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 五、分包负责人

工程分包负责人:徐佳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须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
- (9)、其他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七、承诺

-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3、乙方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甲方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甲方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部公章）对外签订合同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时间：2020年1月2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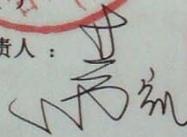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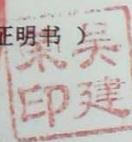


乙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乙方项目负责人：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 合同

1.1.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2、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进行编写、解释和说明。

#### 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4、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4.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4.2 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图纸及文件资料归还甲方，如图纸缺损，按 20 元/张赔偿。

### 二、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甲乙双方代表

##### 5.1 甲方代表(承包人)

姓名：茅凯；身份证号：310230197110253978；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551658082；电子信箱：1294644977@qq.com；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5.2 乙方代表(分包人)

乙方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姓名：徐佳峰；身份证号：330108198608200916；  
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967123282；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245号；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嘉州-2020-39#

正本

##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FF2018196-FZ-24

项目编号：GFF2018196000

项目名称：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一标段工程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二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施工内容：二标段幕墙工程施工

分包单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全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办公建筑

1、工程名称：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高新区皖水路与将军岭路交口

3、专业分包范围：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幕墙工程

4、专业分包内容：

4.1 包括但不限于 B7#、B8#、C1#、C2#楼幕墙图纸的优化设计，B7#、B8#、C1#、C2#楼玻璃幕墙、复合铝板雨篷、铝合金格栅幕墙、复合铝板幕墙、穿孔铝板幕墙、复合铝板吊顶、格栅吊顶、平推窗（详见招标清单）等全部工作内容；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2 本合同价款同时还包括以下内容：

4.2.1 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相关施工资料整理/编制/归档、不限于监理业主要求部位的整改，质保期内的维修、施工中材料运输及二次倒运、机械机具维护保养、施工内容的安全防护、已施工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完成全部施工范围内工作及上述工程所需的各类措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照明等）；

4.2.2 标识所有进场材料，材料进场后按照甲方要求堆放整齐、美观，分类堆放；避免与其他施工专业的材料混淆的费用。

4.2.3 乙方所属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体检费用、办银行卡、健康证明等费用、劳保费用、工会费、暂住证照相费等费用以及安徽省合肥市规定的专业用工方面的所有上缴费用。



- 4.2.4 保证进场材料或设备满足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费用（进场时提供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复检合格证等各种有效证件），有品牌要求的材料，乙方所选用的品牌进场前需向业主、监理、甲方报验，业主、监理、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 4.2.5 乙方材料如需出场必须由甲方项目部统一出具出门证（统一格式一式三联）后方可申请出场。乙方已自行考虑管理费用。
- 4.2.6 乙方必须为现场所有职工办理各种保险（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的所有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意外伤害险、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等）的费用（保险单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给甲方一份）。如乙方未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或甲方要求办理上述险种而导致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2.7 工程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满足合同工期、质量、安全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及材料的数量增加、工作时间的延长等。
- 4.2.8 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合同的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2.9 工程施工中间隙窝工费，由停建、缓建、暂停施工导致施工人员停工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转场往返费用。
- 4.2.10 保证竣工验收合格且保证交工验收合格等。

5、分包方式：采用专业分包。包含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详见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机械设备、构配件一览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从开工至全面交付使用，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3天。

开工日期：2020年1月9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为准。若由于分包方原因延期，各节点工期每延期一天，则承担1万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对总工期影响的违约责任。分包方投标时必须考虑上述工期节点及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节点配合等要求，并对总承包方承诺。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 三、质量标准

1、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配合甲方获得“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确保“合肥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安徽省“黄山杯”分包方如未达到以上要求，则按照承揽部分合同总价 2% 进行罚款。为完成业主制定的工期节点，分包方应随时做好加班准备，必要时 24 小时施工，发生的赶工费用由分包方承担。且此工期已来考虑到雨雪天气或政府管控的因素，乙方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赶工费用，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不得提出工期索赔或窝工费等任何费用申请。

2、分包方施工分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引起的返工、工料费等均由分包方负责。若总承包方派人整修，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2、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零玖元陆角伍分（¥ 23310209.65 元）；

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肆角肆分（¥21385513.44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圆整（¥ 491621.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贰角壹分（¥1924696.21 元）

3、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具体计价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 12.2 条），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 五、分包负责人

工程分包负责人：徐佳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须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
- (9)、其他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七、承诺

-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3、乙方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甲方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甲方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部公章）对外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时间：2020年1月8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乙方项目负责人：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 合同

1.1.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2、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进行编写、解释和说明。

#### 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4、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4.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4.2 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图纸及文件资料归还甲方，如图纸缺损，按 20 元/张赔偿。

### 二、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甲乙双方代表

##### 5.1 甲方代表(承包人)

姓名：茅凯；身份证号：310230197110253978；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551658082；电子信箱：1294644977@qq.com；通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5.2 乙方代表(分包人)

乙方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徐佳峰；身份证号：330108198608200916；  
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967123282；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245号；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





## 一、工程概况

132  
0233637

工程名称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B1楼	工程地点	皖水路和将军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8514.45 m <sup>2</sup>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和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931024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71210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铭		
单位地址	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	项目负责人	左云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31013979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伟 00171209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E134003832-4/3		
法定代表人	唐望松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唐中山 00374319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 三、验收结果

0233637

验收意见: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一标段项目,竣工验收是在合肥市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持下,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的监督下进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本功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各项指标均能实现,建设单位能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管理条例》、《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进行管理,认真执行合同各项条款。

本工程地质勘探较为准确,勘察报告符合有关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建筑设计规范和有关设计强制性标准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能配合现场施工,做好设计图纸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各分部、单位工程等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员认真负责,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严把质量关,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能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图纸设计的要求进行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检查验收工作。

本工程所有分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实体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分部均通过验收,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安全和主要功能、防雷设施、规划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经验收组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全面完成了图纸设计、施工合同等要求的工程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资料完整,观感质量检查评定为一般,无违反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经建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刘铭 2021年6月18日	 法人代表 唐松 2021年6月18日	 法人代表 廖凯 2021年6月15日	 法人代表 高武 2021年6月15日

298

0233639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A2楼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验收组织单位 (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 一、工程概况

300  
0233639

工程名称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B2楼	工程地点	皖水路和将军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6623.95 m <sup>2</sup>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和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931025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71210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铭		
单位地址	创新产业园二期H2栋	项目负责人	左云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31013979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伟 00171269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E134003832-4/3		
法定代表人	唐望松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鹿中山 00374319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分站	监督注册号			

30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左云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云
副组长	鹿中山	合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鹿中山
	曹友磊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土建代表	曹友磊
成员	王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
	洪绍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向先锋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张纪联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安装代表	张纪联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云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1年8月25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三、验收结果

302  
0233639

验收意见

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一标段项目，竣工验收是在合肥市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持下，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的监督下进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本工程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各项指标均能实现，建设单位能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进行管理，认真执行合同各项条款。

本工程地质勘探较为准确，勘察报告符合有关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建筑设计规范和有关设计强制性标准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能配合现场施工，做好设计图纸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各分部、单位工程等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员认真负责，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严把质量关，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能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图纸设计的要求进行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检查验收工作。

本工程所有分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实体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分部均通过验收，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安全和主要功能、防雷设施、规划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经验收组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全面完成了图纸设计、施工合同等要求的工程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资料完整，观感质量检查评定为一般，无违反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B3楼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 一、工程概况

0233540

工程名称	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B3楼	工程地点	皖水路和将军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6235.33 m <sup>2</sup>	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和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93102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71210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铭		
单位地址	创新产业园二期B3楼	项目负责人	左云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P131039179		
法定代表人	高献文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伟 00171269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E134003832-4/3		
法定代表人	唐碧松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唐中山 00374319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瑶海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左云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云
副组长	鹿中山	合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	鹿中山
	曹庆磊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土建代表	曹庆磊
成 员	王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
	洪绍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向先锋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张能聪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安装代表	张能聪
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云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铭   2021年8月18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三、验收结果

0233340

####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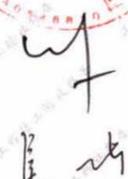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一标段项目，竣工验收是在合肥市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持下，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的监督下进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本功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各项指标均能实现，建设单位能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进行管理，认真执行合同各项条款。

本工程地质勘探较为准确，勘察报告符合有关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建筑设计规范和有关设计强制性标准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能配合现场施工，做好设计图纸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各分部、单位工程等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员认真负责，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严把质量关，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能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图纸设计的要求进行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检查验收工作。

本工程所有分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实体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分部均通过验收，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安全和主要功能、防雷设施、规划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经验收组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全面完成了图纸设计、施工合同等要求的工程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资料完整，观感质量检查评定为一般，无违反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绿色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 一、工程概况

330

0233651

工程名称	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B7楼	工程地点	皖水路和将军岭路交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7649.28 m <sup>2</sup>	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93101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71210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锐	
单位地址	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	项目负责人	左云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向先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31013979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伟 00171269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E134003832-4/3	
法定代表人	唐望松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鹿中山 00374319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文佳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 三、验收结果

332  
0233651

验收意见:

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一标段项目,竣工验收是在合肥市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持下,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的监督下进行,监理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本功能能满足设计功能要求,各项指标均能实现,建设单位能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进行管理,认真执行合同各项条款。

本工程地质勘探较为准确,勘察报告符合有关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建筑设计规范和有关设计强制性标准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能配合现场施工,做好设计图纸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各分部、单位工程等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员认真负责,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严把质量关,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能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图纸设计的要求进行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检查验收工作。

本工程所有分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实体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分部均通过验收,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及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安全和主要功能、防雷设施、规划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经验收组共同验收,本工程已全面完成了图纸设计、施工合同等要求的工程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资料完整,观感质量检查评定为一般,无违反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绿色建筑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5日	 法人代表 廖凯 2021年6月25日	 法人代表 武高印 2021年6月25日

#### 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学历	从业经验及年限
项目总指挥	胥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300370817	建筑施工	本科	18年
项目经理	徐佳峰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壹级	浙 133201420143377 6	建筑工程	本科	16年
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	倪立枫	工程师	建造师证	壹级	浙 133201820190202 3	建筑工程	本科	12年
技术负责人	刘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300312326	建筑设计	本科	17年
安全负责人	陈宏彬	工程师	岗位证	/	浙建安 C3(2017)6190985	土建	本科	11年
安全员	刘郑	工程师	岗位证	/	浙建安 C3(2020)0197618	土建	本科	8年
安全员	王宇浩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浙建安 C3(2018)0191786	土建	本科	10年
质量负责人	赵沛圻	工程师	岗位证	/	033151069331503 2078	土建	本科	14年
质量员	任全策	工程师	岗位证	/	033161068331602 9217	土建	大专	12年
施工员	冯亮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33151029331500 2860	土建	本科	10年
施工员	周金宝	工程师	岗位证	/	033181029331800 2885	土建	本科	8年
材料员	全栋奇	工程师	岗位证	/	033171119331702 3426	土建	本科	14年
资料员	张灿灿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33171149331702 9524	土建	本科	13年
资料员	刘鹏	工程师	岗位证	/	033151149331502 8761	土建	大专	10年
测量工程师	孙湘智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四级	136800300740282 8	土建	本科	9年
劳资专管员	胡伟	工程师	岗位证	/	033151139331501 4380	土建	本科	12年
商务负责人	陈红伟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建 [造]15330010232	建筑工程	本科	17年

深化设计负责人	汪仁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30100083980	建筑设计	本科	20年
深化设计师	金永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30100048798	建筑幕墙设计	本科	15年
深化设计师	高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119483	建筑设计	本科	8年
深化设计师	石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30100084129	建筑设计	本科	11年
深化设计师	戴义瑞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Z330100049152	建筑幕墙设计	本科	19年
深化设计师	胡小磊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ZC3301202119116	建筑工程管理	本科	15年
深化设计师	张咪啦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Z330100069570	建筑幕墙设计	本科	18年
深化设计师	任青青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ZC3301202116523	建筑施工	本科	11年
BIM负责人	毛淮北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BGJ200640904687	土木工程	本科	18年
BIM工程师	付慧	工程师	岗位证	一级	230100102301845 9	建筑幕墙设计	本科	12年
BIM工程师	邵东杰	工程师	岗位证	一级	230100102301845 0	建筑设计	本科	13年
BIM工程师	李威	工程师	岗位证	一级	230100102301844 8	建筑设计	本科	11年
BIM工程师	何晓培	工程师	岗位证	一级	230100102301845 4	建筑设计	本科	8年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 参保证明凭证查询

\* 授权码:

\* 滑动校验:  >>>

- 中央人民政府
  - 地方政府网站
  - 省级部门政府网站
  - 市、区（县）政府网站
  - 友情链接
  - 联系我们
- 本服务提供单位：浙江省人社厅本服务支持电话：12333  
 网站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一号楼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扫码进入“浙里办”APP或小程序

政府网站  
 找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 隐私政策 网站声明

备案：浙ICP备12000333号-2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556号 
 网站标识码：3300000069 网站支持IPv6

安全提示  
 您即将离开浙江政务服务网，请注意账号财产安全  
 取消 继续访问

首页 [社保证明验证](#)

参保证明

✕

##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143250197X      共1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477	2477	2477

2022年09月 - 2024年06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威	130803199012020619	202209 - 202408	24
2	付慧	220502198903141822	202209 - 202408	24
3	孙湘智	220724199004081815	202209 - 202408	24
4	刘林	231025198306083716	202209 - 202408	24
5	胡伟	320224198910025433	202209 - 202408	24
6	徐佳峰	330108198608200916	202209 - 202408	24
7	金栋奇	33010819880924021X	202209 - 202408	24
8	倪立枫	330108199001160211	202209 - 202408	24
9	任青青	330108199207130923	202209 - 202408	24
10	张张璐	330283198403144725	202209 - 202408	24
11	胥祥	330521198507050034	202209 - 202408	24
12	金永祥	330621198701063512	202209 - 202408	24
13	邵东杰	330682198907142817	202209 - 202408	24
14	张灿灿	330726199001241519	202209 - 202408	24
15	冯亮	330821199209251314	202209 - 202408	24

[下载](#) [取消](#)

- 中央人民政府
- 地方政府网站
- 省级部门政府网站
- 市、区(县)政府网站

友情链接

联系我们

本服务提供单位: 浙江省人社厅本服务支持电话: 12333

网站主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一号楼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进入“浙里办”APP或小程序



政府网站  
找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 隐私政策 网站声明

 备案: 浙CP备12000333号-2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556号   
 网站标识码: 3300000069   
 网站支持IPv6

安全提示

您即将离开浙江政务服务网, 请注意账号财产安全

[取消](#) [继续访问](#)

### 参保证明凭证查询

\* 授权码:

\* 滑动校验:  >>>

- 中央人民政府
  - 地方政府网站
  - 省级部门政府网站
  - 市、区（县）政府网站
  - 友情链接
  - 联系我们
- 本服务提供单位：浙江省人社厅本服务支持电话：12333  
 网站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一号楼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扫码进入“浙里办”APP或小程序

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 隐私政策 网站声明

备案：浙ICP备12000333号-2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556号
 网站标识码：3300000069
 网站支持IPv6

**安全提示**  
 您即将离开浙江政务服务网，请注意账号财产安全  
 取消 继续访问

###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143250197X 共1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477	2477	2477

2022年09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毛淮北	340104198209142559	202209 - 202408	24
2	石蓓	34082619911208404X	202209 - 202408	24
3	刘郑	34112619920922251X	202209 - 202408	24
4	袁壮	342221199410256038	202209 - 202408	24
5	戴义瑞	362430198310086031	202209 - 202408	24
6	刘鹏	370883199205014414	202209 - 202408	24
7	何晓培	372923199307253812	202209 - 202408	24
8	陈红伟	410182198305293717	202209 - 202408	24
9	王宇浩	412723198710080410	202209 - 202408	24
10	胡小鑫	420983198709137253	202209 - 202408	24
11	汪仁美	422101197904045011	202209 - 202408	24
12	陈宏伟	452226199007015135	202209 - 202408	24
13	任金策	61012219890725007X	202209 - 202408	24
14	赵津妍	610426198707184217	202209 - 202408	24
15	周金宝	622726199210182050	202209 - 202408	24

下载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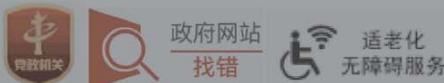
- 中央人民政府
- 地方政府网站
- 省级部门政府网站
- 市、区(县)政府网站

友情链接  
联系我们

本服务提供单位: 浙江省人社厅本服务支持电话: 12333  
网站主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一号楼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进入“浙里办”APP或小程序



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 隐私政策 网站声明

备案: 浙ICP备12000333号-2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556号 网站标识码: 3300000069 网站支持IPv6

安全提示

您即将离开浙江政务服务网, 请注意账号财产安全

取消 继续访问

###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质证明

#### 3.1、项目总指挥胥祥职称证



3.2、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倪立枫注册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05日  
- 2024年12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倪立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16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1820190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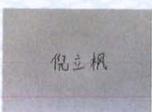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15至2025-04-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倪立枫  
签名日期: 202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9)3194634

姓名：倪立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企业名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7日 至 2025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7日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28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倪立枫  
证件号码：3301081990011602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理号：201809034330000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查询网址：<http://hzzcpd.train.gov.cn/>



012330 1000 5090 4

资格名称：工程师 150  
资格级别：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1月15日  
评定组织：杭州市建筑施工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倪立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16日  
身份证号：330108199001160211  
公布文号：杭人社发（2017）313号  
专业名称：建筑幕墙施工管理

证书编号：Z330100050904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倪立枫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571201205001574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科技学院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电话: 0571-86621999

乙方: 倪立枫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湘雅苑17-1-502  
永久住址: \_\_\_\_\_  
现居住地址: \_\_\_\_\_  
电话: 13735597482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合同起止日期: 2020.7.1 - 2025.6.30

## 一、合同的订立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他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 二、工作期限条款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前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满后，甲、乙双方均有权通知对方是否转正和续签合同，如果甲、乙方通知对方不续签合同，则通知之日为本合同的终止之日。
- 4、试用期满后，甲方同意乙方转正并给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三、工作内容和条款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 项目部 部门，从事 施工管理 方面工作。乙方承认甲方的《员工手册》和其它规章制度，愿意接受甲方所安排的工作，并有责任履行全职工作。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和乙方工作业绩能力表现，可以变更或调整乙方的职位和工作内容。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条款

- 1、甲方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经劳动部门备案）。
-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须遵守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班次、休息日进行调整，但须保证乙方每周至少



休息一天。

4.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事假和病假。

#### 五、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条款

1、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2、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为人民币     元/月(税前)，转正后的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1860 元/月(税前)效益浮动考核工资为人民币 按考核 元/月(税前)。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3、乙方在甲方公司连续工龄享受工龄津贴按每周年 10 元整 /月。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其病假工资、医疗待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5、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时，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或调休。

6、甲方根据经营情况为乙方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 六、社会保险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单位应缴部门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门由乙方缴纳，甲方代为扣缴。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条款

1、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向乙方按时提供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的教育。

#### 八、劳动纪律条款

1、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签条款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

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6、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7、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条款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违反保密规定，不辞而别，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办理离职手续，除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补偿金外，应按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情节严重者，给予处分，并将处分记入本人档案或通知其新工作单位。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项目未结束乙方辞职，则乙方应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应赔偿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5、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技术负责人刘林简历表、岗位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姓名	刘林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25198306083716		
手机号码	1896995953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330031232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红山六九七九商业中心(A818-0462)三期(演艺馆、酒店及地面商业主体工程)	合同价 11857.9999 99 万元	2017.5.20- 2019.12.25	已完	合格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信息电商产业园项目建筑幕墙施工二标段	合同价 7647.03981 2 万元	2020.5.13- 2021.6.29	已完	合格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6月08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231025198306083716  
证 书 编 号：G330031232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84XJGAIX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林 性别男, 1983年 06月 08日生, 于 2003年

09月至 2007年 06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41200705003121

2007年 06月 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编号:

#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电话: 0571-86621999

乙方: 刘林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231025198806083716  
永久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  
现居住地址: \_\_\_\_\_  
电话: 15268137654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合同起止日期: 2020.3.23-2025.3.22

## 一、合同的订立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他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 二、工作期限条款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满后，甲、乙双方均有权通知对方是否转正和续签合同，如果甲、乙方通知对方不续签合同，则通知之日为本合同的终止之日。
- 4、试用期满后，甲方同意乙方转正并给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三、工作内容和条款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 项目部 部门，从事 施工管理 方面工作。  
乙方承认甲方的《员工手册》和其它规章制度，愿意接受甲方所安排的工作，并有责任履行全职工作。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和乙方工作业绩能力表现，可以变更或调整乙方的职位和工作内容。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条款

- 1、甲方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制或不定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经劳动部门备案）。
-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须遵守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班次、休息日进行调整，但须保证乙方每周至少

休息一天。

4.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事假和病假。

#### 五、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条款

1、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2、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为人民币   /   元/月(税前)，转正后的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1860 元/月(税前)效益浮动考核工资为人民币 按考核 元/月(税前)。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3、乙方在甲方公司连续工龄享受工龄津贴按每周年 10 元整 /月。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其病假工资、医疗待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5、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时，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或调休。

6、甲方根据经营情况为乙方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 六、社会保险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单位应缴部门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门由乙方缴纳，甲方代为扣缴。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条款

1、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向乙方按时提供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的教育。

#### 八、劳动纪律条款

1、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签条款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

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6、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7、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条款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违反保密规定，不辞而别，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办理离职手续，除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补偿金外，应按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情节严重者，给予处分，并将处分记入本人档案或通知其新工作单位。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项目未结束乙方辞职，则乙方应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应赔偿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5、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幕-111-2017-131#

红山六九七九商业中心项目幕墙工程II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2B-YGS-SZHSLJQJSYZX(2)-ZY-SZ2017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红山六九七九商业中心项目幕墙工程II标段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地铁站东侧

发 包 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山六九七九商业中心项目幕墙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地铁站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招标文件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幕墙设计图、钢结构设计图、及铝合金门窗设计图，工程设计说明书所包含的1栋演艺馆、2栋、3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15栋、18栋、19栋、20栋、21栋、22栋、27栋、28栋、29栋、30栋、31栋、32栋、33栋、35栋、36栋、38栋、39、40栋、41栋、42栋、43栋、69商业栋裙楼与塔楼、37栋酒店、ETFE膜天幕、下沉式广场商业及大部分外廊全部内容。
- 2) 标段划分及范围界定：a) II标段为项目的1栋演艺馆、2栋、3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15栋、18栋、19栋、20栋、21栋、22栋、27栋、28栋、29栋、30栋、31栋、32栋、33栋、35栋、36栋、38栋、39、40栋、41栋、42栋、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115126213.58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453786.41 元, 增值税率: 3.00%,

含税价人民币: 118.579.999.99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亿壹仟伍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捌拾陆远肆角壹分, 含税价人民币: 壹亿壹仟捌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 四、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20 日 (以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  
赔),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5 日,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329 日历天。

###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1、绿色建筑目标: 确保本项目幕墙系统热工性能符合国标, 确保本项目获得深圳金级绿色建筑认证。

2、质量目标: 承包人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取获得省优质工程奖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承包人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如因承包人原因没有获得深圳金级绿色建筑认证、深圳市优质工程奖、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中任何一项, 则处罚款 100 万元/每奖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8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红山六九七九商业中心(A818-0462)三期(演艺馆、酒店及地面商业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弛	项目代述文负责人	代述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孙维振
分包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林	项目代述文负责人	吴礼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泽猛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合格				
2	金属幕墙		合格				
3	石材幕墙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_____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满足规范要求, 验收通过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2月25日 (盖章)	2019年12月25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12月25日 (盖章)	2019年12月25日 (盖章)			

\* GD-C5-7311 \*

冀州-2020-10#

副 本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信息电商产业园项目建筑幕墙施工  
(二标段)

业主单位：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五方就郑东新区信息电商产业园项目建筑幕墙施工(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信息电商产业园项目建筑幕墙施工。

2. 工程地点：郑东新区商都路北、东四环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服务[2014]0487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幕墙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括材料供应、制作、运输、安装、避雷等系统连接、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等。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招标文件、国家政策及其他文件，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缺项、漏项，应按规定时间提出答疑，否则，视为投标报价中

已包含设计图纸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中所有工程内容。

承包人应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劳保、验收、保修、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程检测试验费、各种施工措施及技术措施、利润、施工风险及综合管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如因发包人原因开工日期延后，则竣工日期向后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肆拾柒万零叁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  
(¥76470398.12元)；

其中：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肆拾柒万零叁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 (¥76470398.12元)；

税率：9%；

税金：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肆仟零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6314069.57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零壹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伍分 (¥70156328.55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 (¥982973.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万元 (¥640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来国权。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五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单位执 6 份，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9 份。

业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喜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建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账号：571900175210911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徐海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信息电商产业园项目建筑幕墙施工(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维华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来国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林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规定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5 项, 符合规定 95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规定 5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0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3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来国权 2021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4、安全负责人陈宏彬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b>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	
<b>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编号： 浙建安C3(2017)6190985	
姓 名：	陈宏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7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名	陈宏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7月01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施工管理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9〕4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筑施工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67929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630658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宏彬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71201305000531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49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 30 天(含)以上的;
-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法犯罪行为被限制人身自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等。
-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履行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若乙方自身不配合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2014年 7 月 1 日



2014年 7 月 1 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5、安全员刘郑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6197618

姓 名：	刘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9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3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9月22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0月28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30839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UBKLYBDJ



发证时间：2023年1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郑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91201605000985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885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刘郑 身份证号码：34112619920922251X  
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店塘乡大刘村  
有效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秀悦公馆34楼  
联系电话：15157067603 电子邮件地址：12686266@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施工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3天、无故旷工1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 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 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 包括但不限于: 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 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 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 30 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 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 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履行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己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4年7月5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6、安全员王宇浩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查询网址: <http://hzzcpd.train.gov.cn>

134



0 C330 1000 9360 3

姓名: 王宇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08日  
身份证号: 412723198710080410  
公布文号: 区人社发(2016)27号  
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施工管理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 初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6年05月31日  
评定组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证书编号: C330100093603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宇浩 性别 男, 1987 年 10 月 8 日生, 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建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051201405000079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303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王宇浩 身份证号码：412723198710080410  
户籍所在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南水县  
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8667328727 电子邮件地址：156203636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施工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职责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18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3天、无故旷工1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以上的情形。
  - （5）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28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1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3.7、质量负责人赵沛圻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赵沛圻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7月18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1月17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11685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XXWTGGET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沛圻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淮海工学院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晏维彬'.

证书编号： 116411201005000313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编号 228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赵沛新 身份证号码：610426198707184217  
户籍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中南集团  
有效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五纬路高都城20-1-101  
联系电话：15924157110 电子邮件地址：54127814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7月28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施工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3天、无故旷工1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考核月薪按考核\_\_\_\_\_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25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3.8、质量员任全策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名	任全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25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施工管理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9〕4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筑施工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68246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927006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783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全策**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201201206749953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783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仇全荣 身份证号码：61012219890725007X  
户籍所在地址：西安南郑县周家营镇东大街 162 号院内  
有效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武胜乡先锋村  
联系电话：18769066173 电子邮件地址：86456095@QR.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其中前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项目管理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 30 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任金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年6月18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 3.9、施工员冯亮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215




01C330 1000 8570 5

姓名：冯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25日

身份证号：330821199209251314

公布文号：区人社发〔2015〕71号

专业名称：建筑幕墙施工管理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初级

取得资格时间：2015年09月30日

评定组织：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C330100085705



发证单位

2015年10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冯亮  
20100711330

学生 冯亮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徐州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新科

证书编号：119981201405002125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487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冯亮 身份证号码：330821199209251314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希望新村 52 号  
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5967104744 电子邮件地址：57336869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施工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工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 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          元；其中基本月薪 280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 实行月薪制。月薪          元，其中基本月薪          元，绩效工资          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 30 天(含)以上的;
  -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3.10、施工员周金宝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周金宝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18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0月28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30824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FUXXB1YJ



发证时间：2023年1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金宝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十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Signature]

证书编号：104651201605002717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850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周金宝 身份证号码：622726 1992 1018 2050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东苑 10-1-302  
有效联系地址：滨兴东苑 10-1-302  
联系电话：189 3762 7138 电子邮件地址：148172007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施工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工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7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周连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手册

3.11、材料员全栋奇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全栋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9月2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11906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OZSNJHJ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02

170

#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全栋奇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九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零一二年  
三月至 二零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李永俊

证书编号：100567201405003389

二零一四年 七 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全栋奇 性别男 ，一九八八年  
九 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  
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院)  
电子商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潮州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编号：128751201006002199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十一日

[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编号 270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金栋奇 身份证号码：33010819880924021X  
户籍所在地：浙江巴迪希里45-1-301  
有效联系地址：15376566873  
联系电话：15376566873 电子邮件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3年6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材料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3天、无故旷工1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          元；其中基本月薪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          元，其中基本月薪          元，绩效工资          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3.12、资料员张灿灿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409



0 C330 1000 3731 2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 初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2年10月31日  
 评定组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姓名： 张灿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24日  
 身份证号： 330726199001241519  
 公布文号： 区人社发[2012]61号  
 专业名称：

证书编号： C330100037312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灿灿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一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文棟  
 二〇一一年 八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01121201105001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2472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张火山 身份证号码：330726199001241519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张宅村三区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张宅村三区  
联系电话：15306587125 电子邮件地址：29630232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2472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18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3天、无故旷工1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以上的情形。
  - （5）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78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2780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若乙方自身不配合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13、资料员刘鹏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刘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5月1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308245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2U7SLZG



发证时间: 2023年1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校（院）长：

*于纪平*

证书编号：**129461201406001128**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440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刘朋 身份证号码：370883199205014414  
户籍所在地址：山东省邹城市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金桥北路991号杭州富景公寓2栋703  
联系电话：15968857221 电子邮件地址：19700983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2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施工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3天、无故旷工1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28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履行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6、若乙方自身不配合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鹏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6 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14、测量工程师孙湘智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姓名 Name	孙湘智	性别 Sex	男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工程测量员四级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90 年 4 月 8 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0.0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86.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368003007402828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220724199004081815			2013 年 10 月 15 日 Year Month Day	

查询网址: <http://hzzcpd.train.gov.cn>




姓名: 孙湘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08日

身份证号: 220724199004081815

公布文号: 区人社发(2016)79号

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施工管理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106*

资格级别: 初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评定组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C330100102628



2017 01 20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湘智 性别 男， 1990 年 4 月 8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建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51201505001211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671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孙湘娟 身份证号码：220724199004081815  
户籍所在地址：吉林省扶余县蔡家沟镇两家子村5社  
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5556546000 电子邮件地址：15556546000@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项目部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3天、无故旷工1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 劳动合同,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2020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15、劳资专管员胡伟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名	胡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02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9年12月05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函〔2020〕2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84976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731411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5441201205000319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胡伟 身份证号码：320324198910025433  
户籍所在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外堡镇冯庄村 114 号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通康路新江花园  
联系电话：15158818533 电子邮件地址：105652274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项目专员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有关规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工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 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 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 包括但不限于: 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 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 6)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 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 30 天(含)以上的;
  -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 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 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2020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16、商务负责人陈红伟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红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2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10182198305293717

证书编号：G330034423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00GJTM4H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03日

编号 66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陈建伟 身份证号码：4610182198305293717  
户籍所在地址：浙江杭州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杭州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联系电话：13588358350 电子邮件地址：27827387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0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0年3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预算部管理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7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7010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3.17、深化设计负责人汪仁美简历表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姓名	汪仁美	性 别	男	年 龄	岁
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01197904045011		
手机号码	186167657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Z330100083980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6月		从事深化设计工作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红山六九七九商业中心(A818-0462)三期(演艺馆、酒店及地面商业主体工程)	合同价 11857.9999 99万元	2017.5.20- 2019.12.25	已完	合格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00万套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项目（菜鸟网络总部一期）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价 12930.7809 11万元	2020.10.8- 2022.7.10	已完	合格

##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名	汪仁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0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9年12月05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函〔2020〕2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83980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261200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0011090127汪仁美

学生 汪仁美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001200405030598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55

编号 1786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汪美 身份证号码：422401197904045011  
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学发香城花园  
有效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联系电话：18616265758 电子邮件地址：keyplan@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招投标管理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 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 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 包括但不限于: 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 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 6)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 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 30 天(含)以上的;
    -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 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 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汪仁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18、深化设计师金永祥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查询网址: <http://hzzcpd.train.gov.cn/>



012330 1000 4879 8

姓名: 金永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06日  
身份证号: 330621198701063512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7)311号  
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设计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1月03日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Z330100048798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金永祥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一月 六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 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印制  
NO. 0904060

校 长:   
二〇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证书编号: 103371200905004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329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金永祥 身份证号码：330621198701063512  
户籍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江林村31幢2号  
有效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潘水社区52号  
联系电话：13676898313 电子邮件地址：52335838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试用期。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投标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工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八 小时，每周工作 五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28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3.19、深化设计师高壮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高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0月25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11948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www.zjzfwf.gov.cn">www.zjzfwf.gov.cn</a> )
在线验证码:	SYM8EM5U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壮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月 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其东

证书编号： 103611201605002550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819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高壮 身份证号码：342221199410256038  
户籍所在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高屯村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绿香街66号中南集团2514  
联系电话：18655723051 电子邮件地址：76469650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合同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6年7月4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为试用期。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投标设计岗位（工种）工作。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         元；其中基本月薪 7910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         元，其中基本月薪         元，绩效工资         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方于每月 25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 30 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高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20、深化设计师石霞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石霞 性别 女,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八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李磊新

证书编号: 103601201305001650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925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 强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石霞 身份证号码：34082619911208404X  
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伍岭乡伍岭村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绿荷街 66 号  
联系电话：18721572768 电子邮件地址：551787771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

（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_\_\_A\_\_\_。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考核月薪\_按考核\_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_25\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3.21、深化设计师戴义瑞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查询网址: <http://hzzcpd.train.gov.cn/>



012330 1000 4915 2

48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1月03日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戴义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08日  
身份证号: 362430198310086031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7)311号  
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设计

证书编号: Z330100049152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戴义瑞 性别男,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数学及其应用软件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陈锦水

证书编号: 118431200506007426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253

# 毕业证书

学生 戴义瑞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黄野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105201305000462

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314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戴义瑞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310086031  
户籍所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临平区塘栖镇龙洲村曹家渡岸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临平区塘栖镇龙洲村曹家渡岸  
联系电话：15958161636 电子邮件地址：187164073@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其中前1个月，即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30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数模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3天、无故旷工1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28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若乙方自身不配合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己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22、深化设计师胡小磊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小磊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九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41200906284795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小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九 月十三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铭新

证书编号：104917202305152075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728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胡小磊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709137253  
户籍所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77 号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内六街道湘云里 61 40 幢 3 单元 101 房  
联系电话：13682443753 电子邮件地址：471586238@9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结构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赔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胡小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1年 6月 4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23、深化设计师张咪啦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号: 103411200605001231

BY 0004373  
浙江林学院监制

学生 张咪啦 性别女, 一九八四年  
三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  
十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园林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張奇生

校 名: 浙江林学院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编号 1389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张咪啦 身份证号码：330283198403144725  
户籍所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东苑小区27幢3单元101室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东苑小区27幢3单元101室  
联系电话：15658663022 电子邮件地址：5999232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其中前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投标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3天、无故旷工1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2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 A. 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          元；其中基本月薪 228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 B. 实行月薪制。月薪          元，其中基本月薪          元，绩效工资          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若乙方自身不配合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张荣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24、深化设计师任青青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任青青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七月 十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  
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 三年制  
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世岗

证书编号: 142751201306000455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毕业证书



任青青，女，一九九二年 七月 十三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刘炯天

证书编号: 104597202005600059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编号 85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任青青 身份证号码：330108199207130923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小区34-1-1001室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小区34-1-1001室  
联系电话：18167129062 电子邮件地址：9532059@9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投机技术维护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 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 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 包括但不限于: 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 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 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 30 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 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 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25、BIM 负责人毛淮北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CBIMER201902022



国家建筑信息模型 (BIM)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中国BIM发展联盟 / China BIM Union



##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体系与应用实践 高级研修班

# 结业证书

# 毛淮北

顺利完成中国BIM高级研修班 (第九期) 课程, 成绩合格, 特颁此证。

身份证号: 340104198209142559

研修时间: 2019年10月13-18日

研修地点: 江苏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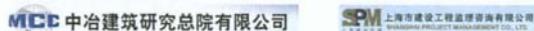
联盟理事长:



### 联盟常务理事单位:



### 联盟理事单位:



### 联盟观察员单位: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毛淮北 性别男，1982年09月14日生，于2002年  
9月至2006年7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北京经济贸易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13820060615255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bjce.edu.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编号 684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毛淮北 身份证号码：340104198209142559  
户籍所在地址：  
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技工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49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法犯罪行为被限制人身自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等。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若乙方自身不配合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30日

乙方: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手册

3.26、BIM 工程师付慧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付慧 参加 2023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220502198903141822

证书编号: 230100102301845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220502198903141822

Certificate Number: 2301001023018459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69546

788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付慧 性别女，1989 年 03 月 14 日生，于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建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51201205001099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查询网址：<http://hzzcpd.train.gov.cn/>



0 2330 1000 4900 5

姓 名：付 慧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14日

身份证号：220502198903141822

公布文号：杭人社发（2017）311号

专业名称：建筑幕墙设计

52  
 资格名称：工程师

资格级别：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1月03日

评定组织：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Z330100049005



编号 808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傅慧 身份证号码：220502198903141822  
户籍所在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金厂村一组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绿华街66号11-22  
联系电话：15100212256 电子邮件地址：54529958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1 年 1 月 1 日至 1 年 1 月 1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生产岗位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文件。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八 小时，每周工作 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6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满足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     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 and 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付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27、BIM工程师邵东杰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邵东杰 参加 2023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330682198907142817

证书编号: 230100102301845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30682198907142817

Certificate Number: 2301001023018450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69537

##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名	邵东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1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9年12月05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函〔2020〕2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85444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242490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东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660120110600496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天津大学

#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东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567202005004963

二零二零 年 七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515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邵东杰 身份证号码：330682198907142817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 西门城5170号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青春城11幢  
联系电话：15857101668 电子邮件地址：89406834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设计师(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工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和价值观。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28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若乙方自身不配合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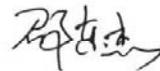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28、BIM 工程师李威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证书唯一序列号:



## 杭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由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杭州市职称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电子证书核验服务。

姓名	李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02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时间	2019年12月05日		
公布文号	杭人社函〔2020〕2号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文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证书编号	Z330100083647		
二维码验证		在线验证码	548940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1149

冲后 域外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威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71201305002486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2430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李斌 身份证号码：320911198604081913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西兴街道新庄社区新庄村二组 95 号  
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8451331252 电子邮件地址：140925559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合同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其中前 3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试用期。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施工岗位（工种）工作。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人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A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80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合同义务

-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若乙方自身不配合工作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向其追究经济赔偿。

####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三、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斌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3.29、BIM 工程师何晓培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



证书唯一序列号：



#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何晓培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7月25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1月17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11980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AQOXUXEY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何晓培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奉祥

证书编号：104301201605030242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783

## 劳动合同书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45 号

乙方：何晓培 身份证号码：372923199307253812  
户籍所在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黄水镇两屯集行政村  
有效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绿荷街 66 号平海嘉园 1107 室  
联系电话：18366185917 电子邮件地址：1157832814@19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 2、合同期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其中前 1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 3、试用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试用期转正考核。如甲方经考核同意乙方转正的，则应在试用期届满前或届满的同时为乙方办理转正手续。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 2、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任职说明书》或其他形式的相关约定。
- 3、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与其他任何用工单位或中介组织存在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乙方其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单位挂靠。

### 4、乙方的试用期录用条件为：

- (1)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认可公司文化。
- (2) 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特殊工种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检。
- (3) 符合各招聘职位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试用期内未有请假或缺勤时间超过 3 天、无故旷工 1 天以上、迟到或早退累计 2 次以上的情形。
- (5) 通过公司试用期（含入职培训）考核。在试用期间，按职务性质和作业内容，经过必要的适应性培训，在培训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性格、敬业、协调性等），并具备上岗的专业技能。

5、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的，一般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或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3)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经营、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6、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杭州、甲方或其子分公司所在地或甲方的其他地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A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A、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B、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上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方可视为加班，乙方下班考勤时间无故延长，未经前述确认程序，不视为加班。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指基本月薪）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

#### 四、劳动报酬

1、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下列选项的 A。

A.实行考核年薪制。每月发放\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 2010 元，考核月薪 按考核 元。每年度根据甲方实现的年度经济规模（产值）及经济效益和乙方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表现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确定并发放考核年薪，公司各项奖金、津贴、福利、加班费等均已包括在内。若当年度未提前离职的，只核发本条约定的基本工资。

B.实行月薪制。月薪\_\_\_\_\_元，其中基本月薪\_\_\_\_\_元，绩效工资\_\_\_\_\_元，在劳动合同期内，每月根据甲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核后对乙方的绩效工资上下浮动。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3、甲方于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患病待遇以及生育等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乙方岗位的实际状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职业道德、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七、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3、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业务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定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上岗之日起建立，合同正式履行。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应在项目结束后方可辞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无特别约定的,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乙方未能正常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正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规定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若乙方提供劳动、服务或符合本合同的录用条件系以其持有某种证、照为基础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证、照被吊扣或失效30天(含)以上的;  
8)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的,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到期届满之日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后合同义务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手续;
-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未履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1、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自培训结束后的服务期。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培训协议约定补偿甲方培训费用,如无约定的则按不足服务期相应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用。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因乙方个人原因,依据有关离职程序申请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基本工资(基本月薪),绩效工资和其他奖金、津(补)贴、福利不再予以发放。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应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4、如乙方在其参与的项目未结束擅自辞职,则乙方同意以其最后一个月全部收入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同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和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已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甲方以约定的有效联系地址寄送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在浙江省内的,寄出后满 5 日即视为送达,在浙江省外的,寄出后满 7 日即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期间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7月18日

2021年7月18日

- 附件: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保密协议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员工手册

##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吴建荣
	身份证号	33012119570929113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8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集团简称：中南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143250197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9日

股东信息

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00800
实缴额(万元)	7946.86

认缴出资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92853.14	2022年12月29日
其他	2446.86	2006年3月28日
净资产	5500	2001年12月25日

实缴出资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其他	2446.86	2006年3月28日
净资产	5500	2001年12月25日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undefined 条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6 条信息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22MA2GKHQE  
登记机关：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86829124281  
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100MA7MHWL  
登记机关：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83MA2807XLS  
登记机关：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782078669548E  
登记机关：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45805252401  
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024MADL5NJB1  
 登记机关: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9MA2GPP5X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13MA7FDU3JK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620 备案号: 京ICP备1901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00800
实缴额(万元)	7946.86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92853.14	2022年12月29日
其他	2446.86	2006年3月28日
净资产	5500	2001年12月25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其他	2446.86	2006年3月28日
净资产	5500	2001年12月25日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